

《列朝詩集》編纂體例考

——兼及作者意圖之反思

徐隆堯

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後研究

引言

據錢謙益〈列朝詩集序〉「丁成而戊茂」的暗示，此書七集八十一卷之體例與宏觀編纂意圖之間存在關聯¹，但或許由於當時政治環境的制約，編者並沒有清晰而完整地揭示意圖與體例之間的結合方式。

近十年來，學界日益關注《列朝詩集》的歷史編纂實踐 (the practice of historiography)。陳廣宏、嚴志雄、廖肇亨等學者先後就此書甲集前編以及《閩集》「香奩」、「朝鮮」、「高僧」、「名僧」、「神鬼」諸門的選材、體例

本文最初為業師陳廣宏教授所領導讀書班之作業，修改過程中，尤其受惠于《集刊》匿名審查人的批評意見，徐丹丹、任軻博士亦給予重要幫助，謹伸謝悃。

¹ 錢謙益自序云：「曰：『元氏之集，自甲訖癸。今止於丁者，何居？』曰：『癸，歸也。于卦為歸藏，時為冬令。月在癸曰極。丁，丁壯成實也。歲曰強圉。萬物盛於丙，成於丁，茂於戊。於時為朱明，四十強盛之年也。』」〔清〕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1冊，卷首，頁1。按，承蒙《集刊》匿名審查人提示，在此簡述本文選擇《列朝詩集》傳記版本之理據。今人點校本有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校點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校點本，但是這兩個版本皆不理想。中華本標點訛誤不少，且刪去順治刻本甲前卷一一、甲集卷一八、乙集卷八目錄中許多註文；上古本底本為錢陸燦輯本，將順治刻本重新分卷，且刪去不少沒有小傳的詩人，致使習用此本的學者不能辨識錢謙益的編纂邏輯。本文主要探討分卷體例，主要以中華本為依據，但要特別謹慎，如註十六、二十六、三十七三處特別換用順治刻本，是因為這裏恰好引用了中華本刪略的文字。

與意圖進行綜合考察²。日本野村鮎子等學者圍繞部分小傳展開詳細的史源學箋註³，並揭示乾集、甲前至丁集、閏集三部分與《中州集》之源流關係⁴。葉曄首度嘗試在史源學考察的基礎上歸納全書傳記書寫之通例，然分析案例集中在前後七子⁵。

總體而論，分散而局部性的分析已經成為主流的作業方式，其優勢在於積累了大量文本細節的證據，而遺憾之處則是對全書之宏旨始終缺乏整體性觀照，此書主體部分（甲前至丁集，共五集七十二卷）內容最為豐富，編纂體例及背後的意圖也最為複雜，學界尚未對此形成系統而詳悉的解釋。

原書主體部分沒有明確目錄和解題，但也決非率爾而作，其中有一定的內在規律可循。不妨先看錢謙益的自述：

錄六公〔石瑤、羅玘、邵寶、顧清、魯鐸、何孟春〕之詩，用以彰一代之盛事，俯仰嘆息，蓋不勝高曾規矩之慨焉。⁶

右錄石熊峰、羅圭峰等六公〔同上〕之詩，皆長沙之門人也。⁷

余錄嘉靖「七子」之詠，仍以茂秦〔謝榛〕為首，使後之尚論者得以區別

² 陳廣宏：〈《列朝詩集》閏集「香奩」撰集考〉，《文本、史案與實證：明代文學文獻考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3年），頁63-101；李舜臣：〈《列朝詩集》編選釋氏詩歌考論〉，《文學遺產》2015年第3期，頁114-124；嚴志雄：〈《春秋》有變例，定哀多微詞——試論錢謙益之論次麗末東國史及詩〉，《牧齋初論集——詩文、生命、身後名》（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331-396；廖肇亨：〈錢謙益僧詩史觀的再省思——從《列朝詩集》評選僧詩談起〉，《漢學研究》第4期（2019年12月），頁239-273；劉佳：〈《列朝詩集》甲集前編的編次與寓意〉，《理論界》2018年第10期，頁81-90；拙作：〈《列朝詩集》閏集「神鬼」撰集考〉，《中國典籍與文化》2021年第1期，頁102-110。

³ 野村鮎子、松村昂、和泉ひとみ、田口一郎等選取《列朝詩集小傳》中具有代表性的四十名詩人作為案例，目標在於「研究小傳及其所依據的原始史料，確認傳記有無改寫或潤色，揭示錢謙益具體如何改編詩人的傳記、如何構築明詩觀」。見野村鮎子主編：《《列朝詩集小傳》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9年），頁10。

⁴ 野村氏證明《中州集》與《列朝詩集》之間存在對應關係，後者的「乾集」對應前者的「聖製」，後者的「甲前集至丁集」對應前者的「甲集至庚集」，後者的「閏集」對應前者的「別集」，見野村鮎子：〈《列朝詩集》體例考——《中州集》との比較から〉，《奈良女子大學文學部研究教育年報》第15號（奈良：奈良女子大學文學部，2018年），頁15-27。

⁵ 葉曄：〈材料的聲音：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的選材策略〉，《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3期，頁135-144。

⁶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6冊，丙集，卷5，頁2943。

⁷ 同前註，頁3035。

其薰蕕，條分其涇渭。⁸

余錄先後「五子」之詩，以元瑞〔胡應麟〕終焉，非以元瑞爲足錄也，亦庸以論世云耳。⁹

錄子价〔朱曰藩〕詩冠於金陵諸賢之首，不能不爲之一嘆云。¹⁰

余錄其〔嚴嵩〕詩，冠於嘉靖中年以來將相之首，使讀者論其世，知其人，庶幾有考焉，亦有戒焉云爾。¹¹

以上各條皆摘自小傳，以「余錄……」的句式對這一卷的編意作出解釋。作者本人明確規定，丙集卷五對應李東陽門人六人，丁集卷五對應李攀龍主盟的「七子」詩社，丁集卷六對應王世貞編擬的後、廣、續、末「五子」等名目，丁集卷七對應明末南京地方詩壇，丁集卷十一對應嘉靖中期至明末的高級官僚和將帥。像這樣可以借由作者自述而辨析清楚的卷目固然不多，但是多數卷目內部存在一種文本內容的同一性與均質性也是客觀的文獻事實。如果說甲、乙、丙、丁等「分集」構成此書的一級目錄，且其分集依據在於一種與唐詩學「初」、「盛」、「中」、「晚」相匹配的文學史時間觀念，那麼現在我們有充分的理由推測：各集之下的分卷又可以構成二級目錄，其背後還存在著一套以作者爲中心的編排秩序。

筆者經過長時間的精讀和證據排比，將各卷對應的主要內容和所示詩派之間的源流關係概括出來，以文末「附錄一各卷旨要」和「附錄二體派源流示意圖」爲簡明示範。本文第一章採取嚴格的統計、歸納方法，逐卷證實其內容主旨，將全書八十一卷整合爲五十四個內容單元。第二章通論全書，分析卷次編排的邏輯與體例，試圖找到一種能夠有效解釋其結構規則的模型。第三章以前述編纂學的證據爲基礎，與學術史上具有代表性的意圖詮釋路徑展開對話。

⁸ 同前註，第8冊，丁集，卷5，頁4348。

⁹ 同前註，丁集，卷6，頁4530-4531。

¹⁰ 同前註，丁集，卷7，頁4534。

¹¹ 同前註，第9冊，丁集，卷11，頁5097-5098。

一、分卷：七集八十一卷之旨要

(一) 甲前：龍鳳至吳元年

劉佳曾概括甲集前編各卷內容如下：

卷一、二、三為劉基，卷四到卷七之上為「元之遺民、明之逸民」詩人，卷七之上到卷八之下為江南詩人及其唱和集，卷九選元末追隨朱元璋起義的詩人和元烈士詩人，卷十選來自元末小政權（張士誠、方谷真、陳友定政治集團）的詩人，卷十一編次雜亂，其性質類似於對前十卷的增補。¹²

這樣的概括基本符合事實，但由於忽略了順治刻本目錄、小序中的一些副文本信息，仍有未備之處，筆者作如下補證：

其一，卷七、八皆屬於元末的遺民、逸民群體，政治身分與地域身分並非並列關係，而是後者附從於前者，前者統攝後者。劉佳認為卷一至七收錄元遺民，皆據政治標準編排；卷七下、卷八、卷八下有《西湖竹枝集》、《草堂雅集》、《玉山紀遊》、《玉山名勝集》等地方總集，選錄皆江南詩人，因而皆屬以地域因素選人；卷九又回歸政治標準，「地域因素的編選標準只為江南地區服務，在選完吳中詩人之後，從卷九開始又回歸政治性因素的編選標準」¹³。實際上，卷七下、卷八下皆標「附見」，具有很強的附從性質，卷七下取自《西湖竹枝集》，此集錄楊維禎(1296-1370)自作十首，海內唱和者百餘家，而未及見錄者尚有數百家，此卷主角實為楊維禎；卷八下取自《玉山名勝集》、《玉山草堂餞別寄贈詩》、《玉山紀遊》三集¹⁴，玉山草堂為顧德輝(1310-1369)所構園林別墅，一時名士宴集留別，於此地多賦詠唱和，此卷主角實為顧德輝。楊維禎是卷七第一人，元末進士，曾為江西等處儒學提舉，入明不仕；同卷張昱，元末入楊完幕，亂後亦不出，故顧嗣立判斷甲前集第七卷「皆以元官終其身者也」¹⁵，可稱「元遺民」。顧德輝是卷八第一人，元末辭會稽教諭不就，同卷王蒙(1308-1385)、倪瓚(1301-1374)、虞堪、張簡、陳汝秩、周砥、馬治(1322-?)、張田

¹² 劉佳：〈《列朝詩集》甲集前編的編次與寓意〉，《理論界》2018年第10期，頁90。

¹³ 同前注，頁84。

¹⁴ 參見顏慶餘：〈《列朝詩集》采摭明詩總集的文獻價值〉，《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二十三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21年），頁216。

¹⁵ [清]顧嗣立編：〈可閒老人張昱〉，《元詩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初集，下冊，頁2057。

(1324-1374) 於元末隱居避亂，所以卷八實為對元廷、新政權皆無深刻政治認同的士人，可稱「逸民」，以與卷七的遺民以及卷九以後所選附從新政權的士人皆有區別。這樣來看，雖然卷七至卷八下江浙地區文人占大多數，但政治身分仍然是最主要的參考標準，這與前（六卷）、後（二卷）的編撰邏輯基本一致，不存在轉折或斷裂。

其二，錢謙益撰甲前集仍用至正年號，可見書寫元末歷史仍奉元廷為正朔，南方各地割據稱王、稱帝者皆並列書於元廷之後。卷九郭奎（?-1365）、劉炳二人為主角，皆於朱元璋稱帝之前進入幕府，又皆未及進入洪武政權。卷十共十六人，周伯琦（1298-1369）至蘇大年（?-1365）等十人曾入蘇南張士誠（1321-1367）幕府，次劉仁本、方行二人曾入浙北方國珍幕，次陳友定（?-1368）、王翰（1333-1378）、鄭定三人代表福建割據政權，卷末趙善瑛一人為蜀中明玉珍治下之逸民。

其三，卷十一的功能確係增補前文，但並非「編次雜亂」，而是據其史源文獻依次輯錄。順治刻本卷十一卷首目錄以小字註的形式交代了本卷所有選人的材源¹⁶。其中五十九人出自《皇明雅頌》、《大雅集》、《草堂雅集》、《皇明雅音》、《聲文會選》、《光嶽英華》、《東甌詩集》等總集，十五人出自各家別集，一人出自畫論《鐵網珊瑚》。

綜上，甲集前編主體部分卷一至卷十按照人物的政治身分編次，卷一至卷八下對應元朝治下的遺民與隱逸之士，卷九、十分列依附於元末皖、吳、浙、閩、蜀等地割據政權的文士。卷七至十一隱約顯露出地域本位的意識，但整體上仍服從於政治身分的分類法。

（二）甲：洪武至建文

甲集共二十二卷，前二十一卷論洪武朝，內部結構頗為複雜：末一卷記載建文朝文士，清晰易識。

卷二至十為一個單元，選袁凱（1310-1404）、高啓（1336-1374）、楊基（1326-1378）、張羽（1333-1385）、徐賁（1335-1380）等人，錄詩近二千首¹⁷，可謂規模龐大。國初高、楊、張、徐四人同出於北郭詩社，詩名煊赫，明中期以還所建構的

¹⁶ 錢謙益撰集：《列朝詩集》（順治汲古閣刻本），甲集，前編，卷11，頁1a-2b。

¹⁷ 本文統計選詩，皆以順治刻本各卷卷首作者自題的選詩數量為準。

本朝詩史皆以四家爲國初詩壇巨子，楊慎《皇明詩抄》首列高啓、楊基、張羽、張簡、徐賁五人¹⁸，王世貞《明詩評》評四家曰：「國初稱高、楊、張、徐，云吳中四傑。要之等第，可舉而言。夫其既富才情，未閑骨體。來（僕）〔儀〕之視孟載，不能以寸；而季迪之視幼文，大有所長。」¹⁹後胡應麟《詩藪》、許學夷《詩源辯體》皆有品第論列。袁凱詩名起初流傳不廣，弘治、正德間陸深、李夢陽、何景明相與校選，別爲一集，以爲國初詩人之冠²⁰。錢謙益所撰五人小傳屢借宋濂(1310-1381)、李東陽、程嘉燧諸家詩評確立品第，顯然要與明中葉以來辨體詩學傳統進行對話；同時，小傳不斷重提「吳中四傑」、「北郭十友（十才子）」等地域性的並稱名號，又透露出追溯吳中地域淵源的意圖。

卷一、卷十一爲一個單元，所選劉基(1311-1375)、陶安(1312-1368)、汪廣洋(?-1379)、孫炎(1330-1362)、夏煜五人。諸人共同身分特徵有二，其一，皆爲龍鳳時期「內附」的文人，陶安、汪廣洋、孫炎、夏煜在至正十五年(1355)夏渡江之後，劉基在至正二十年(1360)²¹；其二，皆於洪武初年亡歿或隱退，孫炎卒於至正二十二年(1362)，陶安卒於洪武元年(1368)，夏煜卒於洪武初，劉基病卒於洪武八年(1375)，汪廣洋洪武十二年(1379)貶廣南而卒於道²²。此單元劉基、陶安、汪廣洋選詩占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八(287/325)，洪武三年(1370)明廷封六公、二十八侯、二伯，文臣列於開國功勳階層者僅有誠意伯劉基、忠勤伯汪廣洋。故劉、汪二人在洪武初年文臣序列中位階最高，錢謙益分別選錄一百二十七、一百首詩，遠多於宋濂六十五首、王禕七十二首，顯然有政治因素影響。

卷十二、十三、十五所選作者身分相似，可以合併討論。卷十二實際主角爲宋濂、王禕(1322-1374)、蘇伯衡三人，選詩占全卷的百分之八十九(155/174)，皆爲洪武朝翰林而未仕於元廷者。卷十三危素(1303-1372)、張以寧(1301-1370)、劉三吾(1313-1399?)三人爲故元翰林學士，宋訥(1311-1390)爲元進

¹⁸ [明]楊慎：《皇明詩抄》（明刻孤本，天一閣博物院藏），卷1，頁1a-10a。

¹⁹ [明]王世貞：〈明詩評四〉，《鳳洲筆記》（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四庫存目叢書·集部》第114冊，影印明刻本），卷12，頁623上。

²⁰ [明]何景明：〈海叟集序〉，《大復集》（明嘉靖刻本），卷34，頁2a-3b。

²¹ [明]胡廣等：《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3，頁32、34；卷4，頁43；卷8，頁93。

²² 同前註，卷10，頁133；卷35，頁627；卷99，頁1685；卷128，頁2035。

士、鹽山知縣，四人皆為洪武朝翰林而曾仕於元者。卷十五關注洪武年間歷次修書事件，所選十六人皆以布衣徵召入史館，此卷的意圖在於選錄以修書出身的翰林和「準翰林」，以完善洪武朝中央上層文學的圖景。

卷十四選十九人，其中十四人曾任六部尚書、員外郎，與上文的翰林、下文的布衣文人對照，此卷意圖在於收錄洪武朝的郎署文人。

卷十六以下，所選文人多無科第和仕宦經歷，屬於布衣階層，而府縣儒學的訓導、教諭以及書院山長皆與布衣處士同列。

卷十六、十九為一單元，其中蘇州、常州、松江三府（含流寓者）的人數占全卷選人的百分之七十二（52/72），為錢謙益所謂的「國初吳中高士」群體²³，以王賓、韓奕、王履三人居首，與林鴻領導的閩中詩派以及孫蕢的南園詩社相鼎峙。

卷二十所選皆閩地文人，以林鴻領袖的閩縣詩社為中心，據陳廣宏考察，洪武閩中詩派原分為閩縣（林鴻）、長樂（高棟）二系，自洪武十五年林、高二人聚會以後始形成全地域的規模²⁴。錢謙益此卷所選的周玄、黃玄、林敏、浦源等主要是林鴻的弟子門生，洪武中後期皆屬處士身分，其社集活動也主要在地方上展開。

卷二十一所選即「南園五子」孫蕢（1334-1390）、李德、黃哲、王佐、趙介（1344-1389）。據學者考證，南園在至正十一年（1351）前後，當時趙介不足十歲，絕無入社可能，而孫、王、黃、李四人自洪武三年（1370）以還先後應徵入仕，星散各地，更無結社的機會²⁵，故此卷趙介只是附從地位，實際主體還是元末明初孫蕢、王佐所領導的結社活動。當時諸子出處皆在旋仕旋隱之間，於廣州南園、聽雨軒等園林內聚集賦詩。

卷十七選布衣文人，籍貫以浙江、江西、閩北一帶為主，其中浙江處士十二人，選詩占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三（183/287），較為突出。又，管訥以下四人與他人稍有不同，他們本為元末處士，洪武間徵為藩府儒官。

卷十八按史料來源的次序編排，據卷首目錄小字註，首列自《皇明雅頌集》

²³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3冊，甲集，卷16，頁1665。

²⁴ 陳廣宏：《閩詩傳統的生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頁173。

²⁵ 左東嶺：〈南園詩社與南園五先生之構成及其詩學史意義〉，《西北大學學報》2013年第1期，頁53-57；李玉栓：《明代文人結社考》（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5-19。

輯出者十九人，次《光嶽英華》十二人，末「互見各選」十人²⁶，用以補前卷之未備。

綜上，甲集洪武朝各卷詩人可以按政治身分分爲參與明政權的士大夫（「仕」）和地方處士（「隱」）兩種，前者繼續根據官職分爲功臣、翰林院官、郎署，翰林中又繼續分爲未仕於元者、曾仕於元者、由史禮局出身者三種；處士則根據地域歸屬之不同，分爲吳中（蘇州府）、閩中（福州府）、南園（廣州府）三派；而本集起首推舉袁凱、吳中四傑，主要依據辨體詩學的品第觀念，亦含有一定的吳中本位意識。

卷二十二爲獨立單元，涉及「靖難之役」之重大題材，所錄文士皆爲政治上認同建文朝廷者。明人之書寫建文史，向來有一種根據士人政治操守來區分流別的傳統，正德間黃佐《革除遺事》已強調「死難」、「死事」與依附新朝之別²⁷，嘉靖間許相卿《革朝志》進一步區分「死難」、「死事」、「死志」、「死遁」、「死終」之「五忠」²⁸。概括而言，在朝爲官者與隱遁山林者相區別，在朝者之中依附永樂新朝與殉節建文者相區別，殉節者之中名列「奸黨」及連坐者（即所謂「死難」）與其他守志自盡者相區別。《列朝詩集》這一單元正舉十八人，首方孝孺(1357-1402)至張統(?-1403)十一人皆見於《革除遺事》、《革朝志》之「死難」者名單，其次唐之淳、俞貞木是與靖難事無關的建文朝文人，龔詡(1382-1469)至馮翁五人皆爲建文舊臣而靖難後隱遁民間者。

（三）乙：永樂至天順

首卷一至三爲一個單元，所選四十八人中三十六人曾在永樂至宣德間任翰林院官，顯然有意突出其詞臣的身分。具體而言，每一卷的主體又皆不同。

卷一共十四人，起首解縉(1369-1415)、楊士奇(1366-1444)、楊溥(1372-1446)、楊榮(1371-1440)、胡廣(1370-1418)、金幼孜(1368-1432)、黃淮(1367-1449)、胡儼(1361-1443)八人爲主體，選詩占全卷的百分之七十六(138/182)。靖難之役後，原翰林院官人數驟減，朱棣詔吏部、翰林薦舉文學之士以培植新的高

²⁶ 錢謙益撰集：《列朝詩集》（順治汲古閣刻本），甲集，卷18，頁1a-1b。

²⁷ [明]黃佐：《革除遺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47冊，影印明嘉靖刻本），頁263、277、281。

²⁸ [明]許相卿：《革朝志》（同前註），卷首，目錄，頁134-138。

層文官隊伍，於是於東角門內建內閣，簡解縉、楊士奇、楊榮、胡廣、金幼孜、黃淮、胡儼七人入閣參預機務²⁹，「居宥密之地，在東角門內，故謂之內閣，常人所不能到」³⁰。楊溥當時繫獄，宣德間亦入內閣。直至正統十一年楊溥去世，以上八人始終是內閣宰輔的主幹成員。

卷二共二十九人，起首曾棨(1372-1432)、王英(1376-1450)、王直(1379-1462)、王洪(1379-1420)、周忱(1381-1453)、李懋(1374-1450)、陳敬宗(1377-1459)、周述八人爲主體，選詩占全卷的百分之六十九(120/173)。永樂三年，由新科進士中選拔二十九人庶吉士讀書文淵閣，不任政務，專令進學修業，卷二首八人中除王洪之外皆預此選³¹。王洪之所以同列，一方面由於文學才能，所謂「當時詞林稱四王，皆有才名」³²，另一方面也由於曾以翰林檢討擔任《永樂大典》副總裁。

卷三王侁(1370-1415)、王恭、高棟(1351-1423)、王褒皆爲福建籍的翰林院官。據陳廣宏考證，「閩中十子」的王褒、王侁於永樂二年(1404)間已供職翰林，王恭、高棟皆以褒薦舉以入翰林，諸子藉修《永樂大典》之機聚會館閣，延續地方上的唱和活動³³。錢謙益有意突出這個群體的地域集團屬性，他將永天之際詞林「四王」中錢塘籍的王洪與「閩人王侁、王恭、王褒」區分開³⁴，稱「中美〔王褒〕與孟揚〔王侁〕、安中〔王恭〕齊名」³⁵，又採納林誌所撰高棟墓誌的說法，認爲翰林中的高棟與地方上的林鴻呼應，形成一個「禰三唐而桃宋元，若西江之宗杜陵」的閩中詩派³⁶，稱之爲「閩中十才子」、「閩之詩派」、「閩詩一派」等。

卷四共選十九人，其中閣臣七人，以武功封伯贈保者二人，以上附見者又七人，可見閣臣、功臣爲本卷主體。先來看閣臣，永樂至正統初年一直維持「三

²⁹ [明]楊士奇等：《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14，頁256。

³⁰ [明]王直：〈題梁先生詩後〉，《抑庵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1冊），卷13，頁284。

³¹ 永樂三年讀書庶吉士名單，參見楊士奇等：《明太宗實錄》，卷38，頁642-643。

³²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4冊，乙集，卷2，頁2242。

³³ 陳廣宏：《閩詩傳統的生成》，頁203-205。

³⁴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4冊，乙集，卷2，頁2242。

³⁵ 同前註，乙集，卷3，頁2318。

³⁶ 同前註，頁2310。

楊」聯合主政內閣的局面，正統五年至十一年間三楊先後謝世，而本卷閣臣的入閣時間剛好與之接續，陳循(1385-1462)正統十年入閣，蕭鎡(?-1464)景泰三年入閣，岳正(1418-1472)、許彬、薛瑄(1389-1464)天順元年入閣，劉定之(1410-1469)成化二年入閣。再來看武功之臣，正統四年沐昂平定麓川寇思任發，正統十四年土木堡之變郭登(?-1472)以都督僉事鎮守大同，于謙(1398-1457)在京力輔郕王調度政局，積極應戰，景泰政局之穩定有賴郭、于二人的內外合力。可見卷四意圖在於收錄正統至天順間軍、政界的首腦人物。

卷五至卷七成爲一個單元，主要按照作者所屬的地域劃分卷帙，各卷中作者的政治身分缺乏共性，大多數是無科舉功名和仕宦經歷的布衣文人，但也有劉溥(1392-1453)等京師郎署下僚階層的「景泰十才子」，甚至包括陳繼(1370-1434)、徐有貞(1407-1472)這樣以詞臣入直內閣者。卷五所選二十九人中浙江者有二十三人，以任官流寓浙省者又二人，其中又以浙省北部杭州、湖州、嘉興三府最多。卷六、七所選八十九人中，蘇州、松江、常州三府出身者有七十一人，人數上占絕對優勢。

卷八補遺，按史料來源編次，據卷首目錄小字註，首列求漁《越山鍾秀集》、高播《明詩粹選》二十三人，其次沐昂《滄海遺珠》十人，其次楊循吉《大明文寶》、《詩鈔》等集二十二人³⁷。

綜上，乙集卷一至三的敘述視點聚焦於京師上層文壇，尤其注意區分翰林院官、庶吉士、閣臣、功臣等政治身分；卷五至七則完全轉向地方，著重記錄吳中、浙北兩地文人的詩學業績；卷四則顯示了政治、地域兩個編選標準的交錯，揭示出永樂朝翰林群體中存在一個以王恭、高棅等爲中心的閩中詩派，與洪武後期林鴻等閩中處士詩社相呼應。

(四) 丙：成化至正德

卷一、二、五、六編旨相似，同屬翰林文學。

卷一專錄李東陽(1447-1516)詩，卷二、卷五的選人完全以李東陽爲中心而展開。謝鐸(1435-1510)、張泰(1436-1480)、陸武(1440-1489)、李東陽皆爲甲申科同年進士，又先後選入翰苑，諸人入院後便頻繁組織同年詩社，每會賦詩成

³⁷ 錢謙益撰集：《列朝詩集》（順治汲古閣刻本），乙集，卷8，頁1a-2a。

卷³⁸，故後世並稱其才名，此即錢謙益組織各家的依據。卷五前後序明言編意，即選錄長沙之門人「用以彰一代之盛事」³⁹，李東陽共擔任十一次考試官、一次庶吉士館師⁴⁰，成化十六年應天府鄉試舉邵寶(1460-1527)，成化二十二年順天府鄉試舉石珪(?-1528)、羅玘(1447-1519)，弘治六年會試舉顧清(1460-1528)、何孟春(1474-1536)並任館師，弘治十五年殿試選謝鐸為第一，館閣體製以韓、歐為宗，錢謙益則以長沙門生比配「蘇門六君子」，以為明人詞章之正宗統緒。在此之前，楊慎、李攀龍、王世貞已經通過詩話、選本反復建構成化至弘治這一段詩歌歷史，皆主張前七子超勝臺閣體的敘事⁴¹。錢謙益同樣不認可永樂至宣德間的臺閣體製，但他認為李東陽已經完成了館閣文體的自我變革，無愧為明代詩文第一序的正宗，後來李、何的出現反而破壞了理想的文壇秩序。

卷六選十六人，首列吳寬(1436-1504)、王鏊(1450-1524)、程敏政(1445-1499)、儲燾(1457-1513)、吳儼(1457-1519)、陸深(1477-1544)六位翰林院官，選詩占全卷的百分之七十二(313/437)。其中吳寬一人選詩多至一五九首，小傳曰：「吳人屈指先哲名賢，摺紳首稱匏翁〔吳寬〕，布衣首推白石翁〔沈周〕，其他或少次矣。」⁴²王鏊排序緊隨吳寬，小傳曰：「弘治間，文體春容，士習醇

³⁸ 何宗美：《文人結社與明代文學的演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181。

³⁹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6冊，丙集，卷5，頁2943。

⁴⁰ 成化十六年主應天試，成化二十二年主順天試，弘治六年、弘治十二年主會試，成化二十年、弘治三年、弘治九年、弘治十五年、弘治十八年、正德三年、正德六年任殿試讀卷官，弘治六年任庶吉士館師。以上內容據《明實錄》輯出，參見〔明〕劉吉等：《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205，頁3581，卷249，頁4225，卷281，頁4736；〔明〕李東陽等：《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36，頁784；卷72，頁1345；卷77，頁1486；卷110，頁2014；卷147，頁2578；卷185，頁3441；卷222，頁4192-4193；〔明〕費宏等：《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36，頁861；卷73，頁1609。

⁴¹ 楊慎《皇明詩抄》卷五於「三楊」僅錄楊士奇二首，卷七專錄李夢陽二十七首，卷八專錄何景明二十五首，見天一閣藏本；李攀龍《古今詩刪·明詩刪》按體裁分卷，各卷沒有選錄永樂臺閣體作家，而前後七子集團成員選詩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一至八十，統計數字參見鄭利華：《前後七子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377；王世貞則貶斥臺閣體不知師古：「樂代熙朝，風不在下，斥沈思於宇外，摭流景於目前，志逞則滔滔大篇，尚裁則寂寂數語，武陵人之不知有晉，夜郎王之漢孰與大，非虛語也。」王世貞：《藝苑卮言》，卷5，收入陳廣宏、侯榮川編校：《明人詩話要籍彙編》，第6冊，頁2487。

⁴²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6冊，丙集卷6，頁3037。

厚，端人正士歷文學侍從之列，如金鐘大鏞之在東序，而中吳二公〔吳寬、王鏊〕爲之眉目，何其盛也。」⁴³又此卷所選陳章、王弼、趙寬皆出吳寬之門，陸深、李應禎、文林、陸容、楊循吉皆爲吳人，可見錢謙益有意凸顯吳中派在京師文壇的影響力。

卷三自爲一個單元，以趙輔（?-1486）爲界，可按照政治身分劃分前、後兩個段落。前一段三十人，一百三十九首詩，封伯、加保傅銜者十九人，閣臣十二人，六部尙書十九人，閣臣入閣時間集中於弘治、正德朝，可見編者意圖在於收錄這一時期在朝的高級官僚。後一段選九人，二十六首詩，多爲中下層郎署及外官，編意不甚明確。

卷四自爲一單元，錢謙益明確以吳與弼（1392-1469）、陳獻章（1428-1500）、莊景（1437-1499）、王陽明（1472-1529）書寫「道學詩人」譜系。陳獻章小傳曰：「人亦有言，白沙爲道學詩人之宗，余錄其詩，則直以爲詩人耳矣。」⁴⁴錢謙益敘述道學詩派的共同特徵，一方面在於以詩歌闡釋性理之學，幾乎放棄體製格調的規範，如評陳獻章「借詩講學，間作科譚桶脚，有類語錄」⁴⁵，王陽明「講道有得，遂不復措意工拙」⁴⁶；另一方面以邵雍《擊壤集》爲詩家正宗，如引陳獻章詩「子美詩之聖，堯夫又別傳」⁴⁷。錢謙益建構明代道學詩人流派時，一方面根據唐順之、萬士和所編《二妙集》確定派中人選⁴⁸，另一方面參照明代宗唐復古派的辨體立場進行文學價值的判斷⁴⁹，選詩過程中「痛加繩削，存其不倍於雅道者」⁵⁰。

卷七至十五編旨相似，皆以作家的地域身分作爲分類的基本依據。

⁴³ 同前註，頁 3085-3086。

⁴⁴ 同前註，丙集，卷 4，頁 2887。

⁴⁵ 同前註。

⁴⁶ 同前註，頁 2930。

⁴⁷ 同前註，頁 2887。

⁴⁸ 錢謙益撰莊景小傳曰：「荊川之徒選《二妙集》，專以白沙、定山、荊川三家詩繼《草堂》、《擊壤》之後，以爲詩家正脉在是。」，見同前註，頁 2917-2918。

⁴⁹ 與莊景、王陽明同時代的辨體詩學家大多對道學詩派有所批駁，如李夢陽曰：「今人有作性氣詩，輒自賢於『穿花蛺蝶』、『點水蜻蜓』等句，此何異於癡人前說夢也。」〔明〕李夢陽：〈缶音序〉，《空同集》（明嘉靖刻本），卷 52，頁 4b-5a；又如楊慎曰：「山林則陳白沙、莊定山稱白眉，而識者皆以爲傍門」，見楊慎：《升庵詩話輯錄·升庵外集·詩品》，收入陳廣宏、侯榮川編校：《明人詩話要籍彙編》，第 2 冊，頁 592「胡唐論詩」。

⁵⁰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 6 冊，丙集，卷 4，頁 2918。

卷七主體為桑悅(1447-1503)及其任泰和縣學訓導時所授門生，選詩占全卷的百分之七十四(109/148)。

卷八、九、十為吳中處士的單元。卷八選十六人，首列沈周(1427-1509)、史鑑(1434-1496)，史鑑小傳曰：「弘、正之間，吳中高士首推啓南，次則明古」⁵¹，二人選詩占全卷的百分之八十一(236/291)，卷中所選布衣多與沈周交善。卷九選十人，首列唐寅(1470-1524)、祝允明(1461-1526)，而一般被視為「前七子」流派的徐禎卿(1479-1511)在此被置於地域集團的核心，三人選詩占全卷百分之九十三(337/364)。卷十選八人，首列文徵明(1470-1559)、蔡羽(?-1541)，二人選詩占全卷的百分之七十二(205/286)。文徵明小傳曰：「授文法於吳〔寬〕，授書法於李〔應禎〕，授畫法於沈〔周〕，而又與祝希哲、唐伯虎、徐昌國切磨為詩文，其才少遜於諸公，而能兼撮諸公之長。」⁵²以為吳中詩、文、書、畫之統序所歸；蔡羽文章、詩、書聲譽遜於文徵明，而錢謙益尤表彰他談論詩文不屑於先秦、兩漢、少陵的孤傲自負，認為這是間接攻訐李夢陽的表現，故選詩尤多。

卷十一、十二論述弘治郎署七子。卷十一首列李夢陽(1472-1529)、康海(1475-1541)、王九思(1468-1551)、邊貢(1476-1532)、王廷相(1474-1544)五人，除去徐禎卿併入吳中詩派，何景明單獨成卷，通常意義上的「前七子」已經齊備，其共同身分特徵，多數出身於關隴一帶（只有邊貢是濟南人），弘治六年至十五年間中進士。接下來田登、張鳳翔、張治道(1487-1556)都是關隴出身的進士，在京任官時參與前七子集會唱和，退官後在鄉里仍保持密切往來⁵³。再次選左國璣、曹嘉、田汝霖，科名不顯，長居祥符，李夢陽晚年與從遊者。最後是周祚、黃省曾(1490-1540)、程誥、方作等江南籍文人，科名不顯，拜入李夢陽門下，依靠書信溝通消息。這樣來看，錢謙益的編排次序其實相當講究，他次第展現了一個以李夢陽為核心的人際關係網絡，首先是復古陣營的主幹力量——關隴籍郎署文人，其次擴展至其晚年居開封期間的地方門人，再輻射至投書拜為弟子的江南門人。

卷十二首列何景明(1483-1521)、薛蕙(1489-1541)、李濂(1488-1566)三人。

⁵¹ 同前註，丙集，卷8，頁3256。

⁵² 同前註，丙集，卷10，頁3389。

⁵³ 魏強、馬衛中：〈明中葉秦隴文人集團及其詩學觀〉，《深圳大學學報》2009年第4期，頁79-85。

籠統而言，薛蕙、李濂與康、王、邊諸子皆為廣義上的北方文人，也同屬前七子唱和的周邊人物，但若仔細辨析來看還存在重要差別：其一，據鄭利華考察，京師前七子盟社實有前後兩波，第一波從弘治十一年開始，參與者主要是弘治中後期考取進士者，正德二年進入低谷期，正德六年諸子重開盟社，這一時期李夢陽已經離京居鄉，盟社實際組織者是復官歸京的何景明，而骨幹力量正是薛蕙、李濂等正德後期入京的新晉進士⁵⁴；其二，儘管何、薛、李三人仍然堅持一些前期盟社的原則（如學習古文辭，反對臺閣流靡文風），但對李夢陽「尺寸古法」的軌範已經不是完全信從的心態，各人別集中的依違之辭被錢謙益敏銳地捕捉到，並在小傳中加以放大。丙集卷十二接下來又選孟洋（1483-1534）、戴冠、樊鵬等，皆為信陽籍的何景明門生，錢謙益評云「要皆依附仲默以起名者也。三人之詩，格調亦略相似，大抵皆信陽之朋徒，如北地曹、左之流耳」⁵⁵，以概括其總體面貌。

錢謙益將李夢陽、何景明分為二卷，各以交遊、門生充之，顯然有將北地、信陽分立對峙的意圖，這種分裂有兩層含義：一方面是以時代為界限，將盛極一時的、籠統而言的前七子集團分為前後兩期，前期以李夢陽為中心，後期以何景明為中心，並著重展示後期群體對前期的攻軋；另一方面是以地域為界限，將前七子團體劃分為「北地」和「信陽」兩個地域營壘（這也是錢謙益筆下李、何二人最常見的代稱）。

卷十三的選人以孫一元（1484-1520）、鄭善夫（1485-1523）為中心。孫一元為邀遊南北之山人名士，游至吳越始定居歸隱，並與杭州在地的致仕者以及處士組織盟社，錢謙益所載有劉麟（1474-1561）等，時共號「苕溪五隱」⁵⁶。鄭善夫為正嘉間閩地詩人領袖，宦跡在旋仕旋隱之間，曾赴越憑吊孫一元，錢謙益所選多為其同鄉、門生，如高濂、傅汝舟等。

卷十四所選金陵及周邊地區文人占全卷百分之七十（16/23），首列顧璘（1476-1545）、陳沂（1469-1538）、王章、朱應登（1477-1526）、蔣山卿（1486-1548）諸人，選詩占全卷的百分之七十七（228/297）。錢謙益認為顧璘、朱應登是與李、

⁵⁴ 鄭利華：《前後七子研究》，頁 56-80。

⁵⁵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 7 冊，丙集，卷 12，頁 3614。

⁵⁶ 李夢陽：〈太白山人傳〉，《空同集》（明嘉靖刻本），卷 58，頁 2b-4a。〔明〕張寰：〈南坦翁履略〉，見〔明〕焦竑輯：《國朝獻徵錄》（明萬曆刻本），卷 50，頁 43b-48b。

何呼應的南方盟友，而陳沂、王韋則能夠正確地指出當世流行杜詩學的弊端，後者是維繫江左風流的中流砥柱。

卷十五以楊慎(1488-1559)爲首，所選張含(1479-1565)、安磐、木公(1494-1553)等滇蜀士人與之交契者。值得注意的是，錢謙益將楊慎置於臺閣與郎署的張力之中加以詮釋：「用修垂髫賦〈黃葉〉詩，爲茶陵文正公所知，登第又出門下，詩文衣鉢實出指授。及北地哆言復古，力排茶陵，海內爲之風靡。用修乃沈酣六朝，攬采晚唐，創爲淵博靡麗之詞，其意欲壓倒李、何，爲茶陵別張壁壘，不與角勝口舌間也。」⁵⁷實際上，李東陽柄文十數場，科第門生遍布朝野，很難說其詩文出於李東陽之「指授」，然若以詩學交往而論，楊慎與七子派的關係倒是更爲密切。顯而易見，錢謙益刻意放大李、楊之師承淵源，將楊慎一派納入反李、何的陣營。

卷十六所選皆爲正德間進士，以郎署、外任官員爲主，同時包含地域文學視角。齊之鸞之前十五人皆與陝西、山西、河南、山東等地有關，或籍貫在此，或遊宦至此，或與北地文人交遊，選詩占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六(207/242)。張邦奇以下十一人則爲江南籍，選詩不多。

綜上，丙集可以分爲前六卷、後十卷兩部分。前部除了照例著眼於中央文壇的宰輔功臣、翰林院官，還旁及陳獻章至王陽明的道學詩人譜系；後部則完全遵循地域性的分類邏輯編排，依次爲贛、吳、隴、豫、越、閩、寧、滇，每卷的編輯方式也大體相似，首列一、二位代表作家，以之爲中心擴展至鄉黨、交友、門生、親族等社會網絡。

(五) 丁：嘉靖至崇禎

卷一首列高叔嗣，其次嘉靖八才子，再次是與八才子交遊者，這一組選人和編次也經過審慎考量。

先看高叔嗣(1502-1537)，小傳曰：「子業少受知於李獻吉，弱冠登朝，薛君采一見嘆服。詩以清新婉約爲宗，未嘗登壇樹幟，與獻吉分別淄澠，固已深懲洗拆之病，而力砥其膏肓矣。」⁵⁸據孫學堂考察，李夢陽自正德九年(1514)被

⁵⁷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7冊，丙集，卷15，頁3777-3778。

⁵⁸ 同前註，丁集，卷1，頁3916。

効歸祥符，高叔嗣當時十五歲，遂師事之，此後頻繁唱和⁵⁹。高叔嗣自嘉靖九年(1540)融入京師文學圈，開始對李夢陽復古取徑產生疏離，如其自序曰：「余既上京師，斯事乃罷，夫本非所長，而強力慕之，度必取譏於衆。」⁶⁰可見這種疏離既有自身才性的內因，也有「八才子」所主導的輿論氛圍的外因（「取譏於衆」）。錢謙益以高叔嗣置於丁集卷首，就是要將原屬李夢陽門下而後改宗的案例置於丁集最醒目的位置，同時放大其改宗行為的內因，達到徹底解構北地詩學權威的目的。

再看「八才子」，錢謙益在此並未撰寫原創性的敘述，而是通過引用陳束〈蘇門集序〉以及《升庵外集》所引唐元薦詩論來勾勒八才子及嘉靖初年整體詩學趨向⁶¹，核心論點在於證明李、何的盛唐詩此時已經被主流文人完全拋棄。徐丹丹將錢謙益的小傳文本和這兩種史源文本對勘，有力地證實了唐、陳二人詩論文本的關鍵字句（尤其是一些表示邏輯關係的連詞）在引用過程中被錢謙益巧妙地節略和刪削，如果按照他們的原義，都對前七子的文學復古頗懷好感，而且將矛頭指向當時依舊委靡的臺閣體⁶²。

卷二、三雜錄嘉靖朝翰林、郎署，難以找到中心人物，姑置不論。

卷四以吳中「四甫」即皇甫沖(1490-1558)、皇甫湊(1497-1546)、皇甫汈(1504-1583)、皇甫濂(1508-1564)兄弟為中心，以甫氏故交親舊附選。這一組詩人的出現既與地域傳統有關，也與「前七子」有關。皇甫湊詩學三變，起先受黃魯曾、黃省曾影響由李、何門徑而學杜，接著與蔡汝楠、王廷幹交遊而宗法六朝，最後從遊於唐順之、陳東而改易舊學⁶³。皇甫汈居鄉時亦從黃省曾遊，嘉靖八年成進士，因而與八才子中多人有同年之誼，後南北遊歷，交遊甚廣，嘉靖三十五年居鄉之後以六朝體倡鳴吳中。皇甫沖、皇甫湊皆明確表示自立於七子之外，且皇甫湊編《徐迪功外集》顯與李夢陽評徐禎卿「守而未化」之論調

⁵⁹ 孫學堂：〈高叔嗣繫年交遊考〉，《中國詩歌研究》第八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頁154-155。

⁶⁰ [明]高叔嗣：〈讀書園稿自敘〉，《蘇門集》（明刻本），卷2，頁1b。

⁶¹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7冊，丁集，卷1，頁3948。

⁶² 徐丹丹：《清四家明詩觀研究——以錢謙益、王士禛、朱彝尊、沈德潛為例》（上海：復旦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年），頁50-52。

⁶³ [明]皇甫汈：〈司直兄少玄集敘〉，《皇甫司勳集》（明萬曆自刻本），卷40，頁3b-6b。

相左⁶⁴，這一點為錢謙益所格外注意，詮釋為吳中本位對關隴外來影響的撥亂反正。

卷五、六對應一般文學史所稱的「後七子」集團，也是全書的重點單元之一。與處理前七子的策略類似，錢謙益將這一集團分為兩個獨立單元來敘述，前者以李攀龍(1514-1570)為中心，建構嘉靖二十七年前後京師郎署盟社時期的交遊網絡；後者以王世貞(1526-1590)為中心，建構李攀龍歿後王世貞獨立主持復古盟社的交遊網絡。卷五選錄十五人，謝榛(1495-1575)、李先芳(1511-1594)，二人皆是李攀龍結識王世貞之前以同鄉關係結識的詩友⁶⁵，排序最前；李攀龍至許邦才一組六人是一般認知中的「後七子」中堅，排序居中；吳維嶽(1514-1569)、王宗沐(1523-1591)則是李、王之前郎署詩社的主持者⁶⁶，排序最末。考察前、後兩組與七子的關係，謝榛後來遭到除名，李先芳與諸人漸行漸遠，而吳維嶽作為舊盟社的主持者也對李、王獨樹一幟的分離趨勢頗為不滿⁶⁷，此卷這樣排序的意圖在於：放大李、王之反對派的聲音，以達到解構其宗派權威的效果。

王世貞在嘉靖三十一至嘉靖三十五年間先後作〈五子篇〉、〈後五子篇〉、〈廣五子篇〉、〈續五子篇〉組詩，萬曆九年至十四年間作〈二友篇〉、〈末五子篇〉、〈四十詠〉、〈重紀五子篇〉組詩⁶⁸，以建構其文學交遊網絡。卷六所

⁶⁴ 關於皇甫氏對前後七子詩學的離合關係，可參考雷磊：〈明代六朝派的演進〉，《文學評論》2006年第2期，頁83；汪惠民：《皇甫四傑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碩士論文，2010年），頁111-115；李慈瑤：〈明代嘉萬之際吳中文章觀衝突之考論〉，《文學遺產》2014年第4期，頁98-106。

⁶⁵ 于慎行云：「〔李先芳〕中丁未進士，時先生詩名已著，而不與館選，識者惜之。乃與歷下殷文莊公〔士儻〕、李憲使于鱗〔攀龍〕、任城靳少宰〔學顏〕、臨清謝山人〔榛〕結社賦詠，相推第也。」可知嘉靖二十六年，李先芳、謝榛、李攀龍先以同鄉關係結為詩社，後來王世貞由大理寺入刑部，方經李先芳介紹與李攀龍相識。參見〔明〕于慎行：〈明故奉直大夫尚寶司少卿北山先生李公墓志銘〉，《穀城山館文集》（明萬曆刻本），卷21，頁1a-7a。

⁶⁶ 王世貞云：「明年為刑部郎，同舍郎吳峻伯、王新甫、袁履善進余於社。吳時稱前輩，名文章家，然每余一篇出，未嘗不擊節稱善也。」王世貞：《藝苑卮言》，卷7，頁2533。

⁶⁷ 關於李先芳與李、王之間的疏離，王世貞〈王氏金虎集序〉「於是吾二人者益日切劘為古文辭，眾大謹叟詈之，雖濮陽亦稍稍自疑引辟去」（《弇州四部稿》〔明萬曆刻本〕，卷71，頁5a），可證。關於吳維嶽對李、王的不滿，王世貞〈明詩評後敘〉「亡何，予為郎。比部郎之長孝豐吳維嶽，燁燁有一時譽，至同列相勉，得吳生片語，如照乘云。予雅自好，不能吳生下，顧下李攀龍也。吳愕貽盛氣，欲奪我，不得，乃悟而折節請正李」可證。見王世貞：《鳳洲筆記》，卷6，頁564。

⁶⁸ 組詩創作時間，參見徐朔方：《王世貞年譜》，《晚明曲家年譜》第一卷（杭州：浙江古

選張佳胤(1527-1588)、張九一(1533-1598)、汪道昆(1525-1593)爲「後五子」中人，俞允文(1513-1579)、歐大任(1516-1595)爲「廣五子」中人，黎民表(1515-1581)、趙用賢(1535-1596)爲「續五子」中人⁶⁹，李維禎(1547-1626)、魏允中(1544-1585)、屠隆(1543-1605)、胡應麟(1551-1602)爲「末五子」⁷⁰。錢謙益排列諸子大體按照王世貞所公布並稱組詩的繫年次序⁷¹，並在小傳反復提示讀者，其意圖在於公開王世貞掌握文學批評之權柄，經營其文壇盟主地位的實際過程。

卷七紀錄南京文壇。在朱曰藩小傳、金大車小傳、郭第小傳、「金陵社集諸詩人」序言、「白門新社諸詩人」序言等敘述性文字中，錢謙益爲讀者勾勒出一幅嘉靖末至萬曆初年金陵城內大大小小的文學群落，社集、酒會、伎樂不斷，詞章之道迭代昌盛的歷史景觀。

卷八聚焦吳中，輔之以皖南。陸師道小傳曰：「吳門前輩，自子傳〔陸師道，1511-1574〕、道復〔陳淳，1484-1544〕以迄於王伯穀〔王穉登，1535-1612〕、居士貞〔居節，1524?-1585〕之流，皆及文待詔之門，上下其論議，師承其風範，風流儒雅，彬彬可觀。」⁷²以上陸、陳、王、居四家選詩占全卷的百分之五十五(293/532)，輔之以岳岱《今雨瑤華集》所選吳中處士詩八十三首，以展現文徵明(丙集卷十)身後吳中詩壇的風貌。又，卷末吳世忠至汪淮自爲一節，本於王寅《新都運秀集》，所選多爲皖南(歙縣、休寧)地區詩人。

卷九圍繞吳興王叔承(1537-1601)、鄞縣沈明臣(1518-1596)二山人展開，二家選詩占全卷的百分之五十六(275/489)，沈明臣小傳曰：「萬曆間，山人布衣豪於詩者，吳門王伯穀〔穉登〕、松陵王承父〔叔承〕及嘉則〔沈明臣〕三人爲

籍出版社，1993年），頁526、539、584、654、664、659；葉曄對徐朔方〈後五子〉、〈廣五子〉繫年有所調整，參見葉曄：〈「五子」詩人群列與王世貞的文學排名觀〉，《文學遺產》2016年第6期，頁103-114。葉曄修訂的繫年版本與王世貞別集中的相對次序一致，理據充分，故以此爲準。

⁶⁹ 王世貞：〈後五子篇〉、〈廣五子篇〉、〈續五子篇〉，《弇州四部稿》，卷14，頁3a-7b。

⁷⁰ 王世貞：〈末五子篇〉，《弇州山人續稿》（明萬曆刻本），卷3，頁9a-10b。

⁷¹ 錢謙益唯一的調整只是將俞允文提到張佳胤之前，僅次於王世懋。但這一調整並不是因爲什麼建構性的意圖，而是基於二人交往時間最久的事實。俞允文在王世貞登第之前即聞名（見王世貞：〈明詩評後敘〉，《鳳洲筆記》，卷6，頁564），嘉靖三十一年錢謙益第一次回鄉之際與俞允文定交（見王世貞：〈俞仲蔚先生集序〉，《弇州山人續稿》〔明萬曆刻本〕，卷44，頁20b-22b），俞也是最早接受其復古文學主張的同鄉，所以錢謙益說「王元美與仲蔚交最善」基本符合實情。

⁷²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9冊，丁集，卷8，頁4675。

最。」⁷³又揭示王世貞文學批評對其聲譽的影響：「三人者其聲勢皆足以自豪，元美與之雅故，在異同離合之間，夷三君於四十子，而登胡元瑞於末五子，雖未能一切抹頰，其用意軒輊猶前志也。」⁷⁴在錢謙益看來，王世貞晚年傳衣鉢於胡應麟，然胡應麟終身未登進士，其社會身分也只是布衣山人而已，王世貞登胡應麟於「末五子」，而將王稚登、王叔承、沈明臣等同代名士列入「四十子」，實為黨同伐異之手段，故此卷特別表彰王世貞所貶抑的山人群體。

卷十所選者皆為布衣處士，然地域歸屬、交遊關係不一，意旨不可解，姑置之待考。

卷十一編旨明確，嚴嵩小傳曰：「余錄其詩，冠於嘉靖中年以來將相之首。」⁷⁵又馮琦小傳曰：「吾於近代館閣之文，有名章徹者，皆抑置而不錄，錄于〔慎行〕、馮〔琦〕兩公集，為之三嘆。」⁷⁶可見此卷意在選錄閣臣、功勳、翰林等高品階的文武官僚。閣臣中夏言(1482-1548)入閣時間最早(嘉靖十五年[1536])，范景文(1587-1644)入閣最晚(崇禎十七年[1644])，可知時間段限在嘉靖至崇禎間。

卷十二主要收錄歸有光(1507-1571)、徐渭(1521-1593)、湯顯祖(1550-1616)、袁宗道(1560-1600)、袁宏道(1568-1610)、袁中道(1570-1623)、鍾惺(1574-1625)、譚元春(1586-1637)。此卷選人在政治、地域身分上皆無共性，彼此也沒有形成詩學網絡，唯有一點是共通的：他們都是宗唐復古詩派的反對者。其中歸有光、徐渭、湯顯祖三人年輩較長，詩學品第最高，有褒而無貶，歸有光詩作不多，詩名也不及文名，但因曾公開反對王世貞且開創嘉定文派而地位隆崇；徐渭詩名全賴袁宏道發揚，故被視作「師心」一派的先驅；湯顯祖則因在南京禮部任上公開反對王世貞、王世懋而被牧齋表彰，譽為「歸太僕之後一人而已」⁷⁷。公安派稍晚出，品第居中，小傳言「中郎之論出，王、李之雲霧一掃……其功偉矣」一句是褒⁷⁸，「機鋒側出，矯枉過正，於是狂瞽交扇，鄙俚公

⁷³ 同前註，丁集，卷9，頁4853。

⁷⁴ 同前註。

⁷⁵ 同前註，丁集，卷11，頁5097。

⁷⁶ 同前註，頁5169。

⁷⁷ 同前註，第10冊，丁集，卷12，頁5275。

⁷⁸ 同前註，頁5317。

行，雅故滅裂，風華掃地」一句是貶⁷⁹，蓋指其詩學不確立任何古代典範，此解構力量太過，於是導致鍾、譚之「別症」。竟陵派繼公安而出，品第最下，一方面執「古學」基準而排之為異端，另一方面執儒家詩教觀斥之為「詩妖」、「亡國之音」⁸⁰。

卷十三、十四接續卷七至十，繼續選錄晚明布衣處士，惟世代稍晚，在萬曆至崇禎之間。卷十三分上、下，上部專選程嘉燧(1565-1643)、唐時升(1551-1636)、婁堅(1554-1632)「練川三老」，以三人上接歸有光之餘脈，樹立詩人學古之典範，所謂「嘉定之老生宿儒，多出熙甫之門，故熙甫之流風遺論，叔達與程孟陽、婁子柔皆能傳道之，以有聞於世」⁸¹，故列於近代處士之首以表出之。卷十三、十四共選四十八人，進士得官者僅王志堅(1576-1633)、尹嘉賓、曹學佺(1574-1646)三人，然牧齋所作三人小傳仍著重塑造其處士形象。王少時與李流芳同學，通籍後多謝病居家，讀書最為有法。尹少孤貧，「既貴，落拓自如」，「出為學使，非其好也」⁸²。至於曹能始，錢謙益將其與徐燊共同視為萬曆閩詩派的代表：「〔徐燊〕萬曆間與曹能始狎，主閩中詞盟，後進皆稱興公詩派。」⁸³又在范汭小傳言及「能始〔曹學佺〕起閩，非熊〔吳兆〕起新安，允兆〔吳夢暘〕起苕，東生〔范汭〕、凝父〔吳鼎芳〕起吳」⁸⁴，編纂過程中之所以將諸賢詩合為一集，是要彰顯晚明獨立於王、李風氣的地方詩派代表。

最後卷十五、十六編次稍雜，但與前數卷相對比仍有編旨可說。其一，此二卷所選人世代與卷十三、十四相同，生卒年大致自嘉靖末迄崇禎。其二，突出萬曆中後期的翰林群體，錢謙益以為能接續楊士奇、李東陽宗法歐、曾的傳統，晚近「古學復興」之幾微在此，具見黃輝、陶望齡(1562-1609)、焦竑(1540-1620)及丁集卷十二袁宗道小傳。其三，選錄不少晚期復古派的成員，多為信奉或從遊

⁷⁹ 同前註。

⁸⁰ 關於《列朝詩集》竟陵派批評的具體分析，參考嚴志雄：〈錢謙益攻排竟陵鍾、譚新議〉，《牧齋初論集——詩文、生命、身後名》，頁1-42；野村鮎子：〈《列朝詩集小傳》にみる竟陵派批判の構造——引用資料を中心に——〉，《敘說》第42期（奈良：奈良女子大學日本アジア言語文化學會，2015年），頁1-28。

⁸¹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10冊，丁集，卷13上，頁5433-5434。

⁸² 同前註，丁集，卷13下，頁5496。

⁸³ 同前註，第11冊，丁集，卷15，頁5899。

⁸⁴ 同前註，第10冊，丁集，卷14，頁5654。

王世貞、汪道昆者，如吳稼澄、梅鼎祚(1549-1615)、俞安期(約1551-1618)、潘之恆(?-1621)、冒愈昌、鄒迪光(1549-1625)等。其四，集中了晚期閩派詩人，卷十五徐燧(1561-1599)至陳衍六人，卷十六謝肇淛(1567-1624)、鄧原岳(1555-1604)至陳汝修八人，二組皆為閩籍，錢謙益將前一組與曹學佺聯結，而後者因鄧氏所編《閩詩正聲》接續高棅，故話語中多含貶義。

丁集的宏觀結構不如前四集整飭，筆者將之分為三個單元：卷一至六為一單元，大致按照嘉靖初年「八才子」至萬曆初年王世貞去世的時代次序敘述，作者身分以翰林、郎署為主；卷七至十為一單元，時代稍晚，大致在嘉靖末至萬曆中期，作者身分多為處士，聚焦於江南地方文學社會的狀況；卷十一至十六為一單元，時代下限直降至崇禎，其中多有牧齋早年所交遊者，作者身分頗為多元，既有閣臣勳貴，也有翰林之復興古體者，而選人數量最多、社團形態最為豐富的還是江南處士群體。

(六) 乾集、閩集：帝王、宗室以及詩壇旁流

乾集、閩集的結構邏輯與甲前、甲、乙、丙、丁諸集有所不同。首先，乾集、閩集的分卷明確以詩人群體而標目，其他各集分卷則沒有明確的標目。其次，乾集、閩集先以詩人身分次序排列，在身分次序之下疊加年代次序；而其他各集則先以年代次序排列，在年代次序之下疊加身分次序。

乾集、閩集各卷的主要內容已由錢謙益明示，無需贅言，而各卷之下選人、小傳之微意也由今人分門別類地予以闡發：僧詩編選持「揚教抑禪」之基本立場，推崇華嚴、天台宗僧，黜落晚明極盛的禪門詩人⁸⁵；道士選錄頗少，僅表彰其中知識程度較高者；「香奩」上、中、下反映出宮闈命婦、良家、妓女之「家庭體系為中心的社會性別秩序」⁸⁶；選「神鬼」詩持士大夫立場，民間宗教所宣揚的「神仙」又多被降格為「人鬼」，對於晚明流行的龍沙讖與扶乩詩等保持一種若即若離的態度⁸⁷；選外夷詩，內朝鮮而外諸國（選錄朝鮮詩最多），朝鮮詩人之中又表彰麗末忠節之臣，於李氏以權臣僭位之事頗有褒貶⁸⁸。

⁸⁵ 廖肇亨：〈錢謙益僧詩史觀的再省思——從《列朝詩集》評選僧詩談起〉，頁241-253。

⁸⁶ 陳廣宏：〈《列朝詩集》閩集「香奩」撰集考〉，頁94。

⁸⁷ 拙作：〈《列朝詩集》閩集「神鬼」撰集考〉，頁105-108。

⁸⁸ 嚴志雄：〈《春秋》有變例，定哀多微詞——試論錢謙益之論次麗末東國史及詩〉，頁350-396。

類似的實證研究當然還未達到窮盡的程度，然就已知的史料情況來看，乾集、閩集各卷之編撰似有一共同的宏觀宗旨可說，即強調詩歌作者之身分階級。皇帝、藩王地位在士大夫之上，而易代之際的特殊環境中皇族血統更是編者與讀者故國情懷之所繫，所以在書中列於一切士大夫詩人之前，取《周易》第一卦名之曰「乾集」，似取「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之義。「閩集」之「閩」意謂「餘」，又與「正」相對，有偏、副之義⁸⁹，此卷詩人如僧道、女性、外夷等身分最為邊緣，尤其與士大夫相比居於偏位、副位，所以置於全書之末。這樣，乾集、甲前至丁集、閩集這三個板塊就構建起一套以帝王宗室為象徵頂點，以華夏士大夫為實際軸心的身分階序體系。

二、體例：作者身分的類型學

錢基博曾指出，明代詞章之學以復古為基本底色⁹⁰。在復古理念的驅動下，明代詩家尤其熱衷於追溯傳統和構建譜系。以詩歌而言，洪武年間，高棅繼承元人楊士弘《唐音》而作《唐詩品彙》，對於各體詩歌的源流遞變皆有敘論；嘉靖而後，合古今詩歌而一貫的通代詩史敘述逐漸興起，總集有李攀龍《古今詩刪》，詩話有王世貞《藝苑卮言》、胡應麟《詩藪》、許學夷《詩源辯體》，逐漸形成體系精嚴的文學史結構⁹¹。這些著作無不聚焦於四要素之「作品」一端，且以「體製」作為其類型學 (typology) 的核心範疇。

《列朝詩集》的文學史書寫則有不同的學術源流。錢謙益天啓初年還朝，曾短期擔任《神宗實錄》修纂官，弘光元年 (1645) 請仿司馬光修《資治通鑑》之例於家開設史局，雖未獲準，卻一直以編纂《明史》為己任。《列朝詩集》之選，牧齋恆以元好問於野史亭中撰《中州集》自比，顯然與當時的國史編纂形成

⁸⁹ 陳廣宏：〈《列朝詩集》閩集「香奩」撰集考〉，頁 92。

⁹⁰ 錢基博曾言：「中國文學之有明，其如歐洲中世紀之有文藝復興乎」，詩、詞、文章體裁各不相同，然「反本修古一也」。見錢基博：〈自序〉，《明代文學》（長沙：嶽麓書社，2011 年），頁 1。

⁹¹ 關於明人詩論之文學史建構的研究，由陳國球先生發其端緒，參見陳國球：《唐詩的傳承：明代復古詩論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 年），頁 310-326。近來許建業在胡應麟《詩藪》的研究中提出「詩學歷史化」(historicizing poetics) 概念，且認為王世貞、許學夷都處於這一學術源流之中，參見許建業：《援史學入詩學：胡應麟《詩藪》的詩學歷史化》，《文學遺產》2020 年第 4 期，頁 153-165。

互文關係，因而也就承擔著一種近似於紀傳體史著之「文苑列傳」的功能。以文學史書寫的體例而論，文苑傳之體與詩文評相比，源流更古，地位更尊，始於范曄《後漢書》，或可繼續向上追溯至《史記》之〈司馬相如列傳〉⁹²。以現代學術理念審思其文學史原理，其類型學基礎全然在於四要素之「作家」一端，即將文學作者與經學家、理學家乃至一般官僚區分開來，以合傳的形式書寫其群像。就《列朝詩集》的分卷格局而論，每一卷或數卷對應著一個作者群體，全書建構出五十四個關於作者的類型（以及亞型）。

《列朝詩集》的分類結果固然繁多，但其理論本體卻相對簡單，只有三個主要概念：政治身分、地域身分和詩學流派身分，結合前文考證與文末「附錄一」來看，此三者的獨用和組合能夠有效地解釋全書百分之九十(73/81)的卷目設置，只有八卷逸出上述類型體系。這八卷之中，有三卷（甲前卷十一、甲集卷十八、乙集卷八）明顯是依據其所引用的總集史源次序⁹³，不必深求；剩下五卷（丁集卷二、三、十、十五、十六）所容納的作者類型似乎格外叢雜，然也可以根據零散的線索加以逆測，但終究很難證明它們內部有何同一化的身分指涉，只好暫且擱置，以待高明。

（一）政治身分

錢謙益之政治意圖落實於編纂實踐之中，主要體現於錢謙益對文學作家之政治身分的指認和對政治性文人集團的歸納，具體有以下三種論證形式：

其一，以士人的政治認同和出處選擇而論。《列朝詩集》宏觀上將皇室（乾集）、士大夫（甲前至丁集）以及方外閨秀等邊緣群體（閩集）分列，已屬強勢的身分話語。而具體到甲前至丁集的主體部分，政治性的分類主要聚焦於古典政治理論中君臣關係的層面。甲前集對應元末，這是一個天命轉移、多個政權並時而立的亂世，作者分類的政治傾向性也最為明顯，幾乎完全按照士人在不同政權之間的政治選擇來劃分其團體。自甲集至丁集，仕宦與隱逸存在涇渭分明的區分，前者依據其在職官系統中的位置繼續分類，後者則按照地域之不同繼續分

⁹² 劉師培將本土文學史書寫傳統上溯到六朝：「文學史者，所以考歷代文學之變遷也。古代之書，莫備於晉之摯虞。虞之所作，一曰《文章志》，一曰《文章流別》。志者，以人為綱者也；流別者，以文體為綱者也。」劉師培：〈蒐集文章志材料方法（自秦漢迄隋）〉，《國故月刊》1919年第3期，頁1。

⁹³ 參見顏慶餘：〈《列朝詩集》採摭明詩總集的文獻價值〉，頁209-217。

類。甲集卷十二、十三之間的微妙差異尤其能體現士人出處選擇的區分作用：卷十二選宋濂、王禕、蘇伯衡，卷十三選危素、張以寧、宋訥、劉三吾，根據洪武二年所定翰林官制⁹⁴，王禕從五品、蘇伯衡八品，其品位低於卷十三諸人（正四品以上），但前者在總集中的排序卻更為優先，原因在於卷十三是龍鳳時期之「內附」者，而危素等人是勝國翰林之「投誠」者，前者地位自然更尊。

其二，以士人在官僚系統中具體的職位和品位而論。乙集卷一楊士奇小傳曰：「今所傳《東里詩集》，大都詞氣安閒，首尾停穩，不尚藻辭，不矜麗句，太平宰相之風度可以想見，以詞章取之則未矣。」⁹⁵玩其辭意，之所以選集永樂至正統間閣臣為一卷，實與詞章學的標準沒有關係。推而廣之，可以進一步理解錢謙益對於「詞臣」、「將相」兩類群體的區分。以職位論，翰林院專司文學執筆，錢謙益稱此群體為「詞臣」，甲集卷十二、十三，乙集卷二、三，丙集卷二、五，皆專錄翰林官員。同時，各集也有專錄閣臣、功臣的卷目，錢謙益稱之為「將相」，見乙集卷一、四，丙集卷三，丁集卷十一，所選多為宰輔、武將功臣、六部尚書等高級官僚，尤其注意網羅加封三師、三少、侯、伯等品銜者。

其三，以特殊的政治文化事件而論。以甲集卷十五為例，洪武二年(1369)至二十七年(1394)間，官方以翰林院為依託組織若干次大型修書工程。錢謙益所關注者，主要是洪武二年二月至同年八月修《元史》，二年八月修《禮書》，六年九月至七年五月修《大明日曆》三次事件。書成論賞，原以布衣入館者，朱右、張宣、陶凱、高遜志、謝徽、孫業等六人授官翰林院，胡翰、趙汧、汪克寬、王彝、徐尊生、梁寅、殷弼等七人請辭歸鄉。由洪武朝史局、禮局出身者一般可以充任翰林應奉文字、編修等中下級屬官，即便歸鄉不仕，以布衣與修國史也會被視為儒者之榮遇，那麼翰林修書事件對於理解洪武朝文化政策之導向作用就相當關鍵。此外，靖難之役（甲集卷二十二）、永樂二年謝縉等七人入直內閣（乙集卷一），三年選庶吉士二十八人讀書文淵閣（乙集卷二），也都是錢謙益觀念中對文學生態具有重大影響的政治事件。

⁹⁴ 承旨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侍讀學士從四品，直學士正五品，典簿正七品，屬官待制從五品，修撰正六品，應奉正七品，編修正八品，典籍從八品。參見胡廣等：《明太祖實錄》，卷38，頁769-770。

⁹⁵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4冊，乙集，卷1，頁2177。

(二) 詩派身分

牧齋詩史書寫有清晰的流派意識，建構了許多獨立於職官和地域的文學共同體 (literary communities and schools)。以丙、丁二集為例，丙集卷一、二、五約略相當於今人所謂的「茶陵派」，丙集卷四為道學詩派，丙集卷十一、十二為前七子，丁集卷一為嘉靖「八才子」，丁集卷五、六為後七子，丁集卷十二收公安、竟陵。就流派身分的論證而言，也存在三種基本形式：

其一，以文人並稱而論。並稱是中古以來文學界稱述文人的主要方式，或以姓氏中的某字相連，如曹劉、李杜等；或以數目詞與端語相連，如建安七子、竹林七賢等⁹⁶，漢末魏晉時即有同道之間相互標榜的社會性含義，明代文人並稱名號的背後往往存在社團之實體。總覽《列朝詩集》所用之並稱，以「時代/地理名詞 + 數目詞 + 端語」這一格式為主，如甲集卷四至十稱高啓等為「吳中四傑」，乙集卷三稱高棅等為「閩中十才子」，乙集卷七首列劉溥等「景泰十才子」，丁集卷一稱陳束等「嘉靖八才子」，並稱的詩人往往被編排於同卷中相鄰的位置，以顯示其組織化、集團化的特徵。對於明代影響最大的前、後七子，錢謙益則採取解構性的書寫策略，如宗臣小傳：「先是弘正中李、何、徐、邊諸人亦稱『七子』，於是輕材諷說之徒盱衡相告，一則曰『先七子』，一則曰『後七子』，用以鋪張昭代，追配建安。嗟乎！時代未遐，篇什具在，李、何、王、李並駕曹、劉；邊、康、宗、梁先驅應、阮……豈不亦發千古之笑端，遺聖朝之國恥乎？俗語不實，流為丹青，及今不為駁救，厥後復何底止？余故錄『七子』之詩，而質言之如此。」⁹⁷ 錢謙益評論後七子自我作古，其史源尚不確切，未知嘉靖七子追配建安鄴下七子之說是否杜撰，然而王世貞通過諸多「五子」名號擴大其同盟勢力是不爭的事實。

其二，以社集與唱和等交遊關係而論。《列朝詩集》中許多卷次的編纂明顯以唱和總集為其底本，以此呈現一時一地之文學關係網絡。甲前集卷七下以〈和鐵崖竹枝歌〉為紐帶聯結二十餘人，士人籍貫地域多元，還包含坤道、閨秀等，社會身分叢雜，完全靠唱和關係來聯結；又如甲前集卷八下選錄顧瑛玉山草堂社集約六十人，完全以《玉山名勝集》、《玉山紀遊》諸集為底本；丁集卷七據

⁹⁶ 張珊：〈並稱探源——語言、文學、文化的多種考察〉，《中國社會科學》2009年第5期，頁154-167。

⁹⁷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8冊，丁集，卷5，頁4419。

《金陵社集詩》、《白門新社集》等總集聯結三十人，多數詩人籍貫不在南京本地，完全因為敘述金陵文人雅集之盛而入選。

其三，以文學師承關係而論。文學師承關係起源於儒家《詩》學傳授，漢末四言詩衰落之後，民間仍有文學師傳如鍾皓者「避隱密山，以詩律教授門徒千餘人」⁹⁸。科舉時代，主考官與入選者自然形成的座主、門生關係。北宋歐陽修以古文家主掌衡文取士之權，賦予科舉師生關係以文脈傳承的意義，遂有蘇軾以及「四學士」、「六君子」之傳。明代科舉、學校制度完備，自翰林院庶吉士與館師，到殿試、會試、鄉試座師，再到府州縣學訓導、教諭，皆存在寬泛意義的師承關係；與之相對，民間也存在非制度性的詞章師承。丙集卷五所選邵寶、石珪、羅玘、顧清、何孟春、謝鐸六人，都是李東陽歷任庶常館師、殿試讀卷官以及會鄉試主考時選拔的人才；丙集卷七所選徐威、李箕、楊子器等人皆為桑悅任泰和縣訓導時教授之生員；「練川三老」程嘉燧、唐時升、婁堅以及李流芳皆為歸有光私門授徒之弟子，「熙甫之流風遺論，叔達與程孟陽、婁子柔皆能傳道之，以有聞於世」⁹⁹。錢謙益認為程嘉燧等人是歸有光詩文學術的傳承者，那麼自己也就因為與嘉定諸老的交遊而分享了這一詞章統緒。

值得注意的是，那些以純粹政治性、地域性身分而聯結的卷目，詩人和詩人之間的實際關係往往不夠緊密，入選詩人彼此既無實際的交遊經驗，也缺乏共同的文學主張和創作風格。但那些以詩派為中心而編類的卷目則明顯不同，如甲集卷二十論閩詩派，乙集卷七論景泰十才子，丙集卷四至卷十五論弘治正德間的各種流派，丁集卷一、卷四至卷七、卷十二至十三論嘉靖末至崇禎間的流派，大都遵循著一個通例，即在卷首的位置列舉個別核心作家以為首領，然後此首領詩人為中心，沿著盟社並稱、唱和交遊、師門、同年、同鄉、親族等關係向外輻射，形成一種真正具有詩歌審美以及社會學之實在關聯的文學共同體。

（三）地域身分

通覽全書，詩派與地域的結合構成多元的文化地理圖景，因地域建構意圖之

⁹⁸ [南朝宋]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62〈荀韓鍾陳列傳〉，頁2064。

⁹⁹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10冊，丁集，卷13上，頁5434。

有無強弱，可分為「全國性詩派」和「地域性詩派」二種。所謂「全國性詩派」是指「詩派身分」獨自作用或與「政治身分」合用而產生的詩派團體，其詩學影響力、關係網絡均超出某一特定地域的空間範圍，如臺閣體、道學派、前後七子等；而「地域性詩派」是指「地域身分+詩派身分」兩種體例結合構成的詩派，地域詩派的主體是交遊活動範圍限於鄉里的詩學門派和社團，同時也包括部分在京士人中因同鄉交遊密切而構成地域詩派者，除了比較強勢的吳中、閩中、金陵、浙江之外，河南、江西、廣東、雲南也有地域詩派的專門卷目。而全國詩派與地域詩派之間又存在互動，比如永樂翰林就受到閩詩派宗唐風氣的影響，前後七子也會對閩詩、吳中傳統產生影響，其簡明圖示可參考「附錄二」。

析而論之，地域身分有兩種主要的論證形式：其一，若為布衣處士，則主要以籍貫而論，兼及交遊的空間範圍。前文已經說過，《列朝詩集》尤其關切士人的出處選擇而帶來的身分差異，對於入仕和隱逸兩個群體一般採取不同的編排策略。就明前期的一般情形而論，民間隱逸之士多長年不出里門，直到明中期以後遊謁之風興起，才出現了像謝榛、王穉登這樣遊蹤遍及天下的布衣山人¹⁰⁰，然大部分地方文人還是以鄉里為主要活動空間。因而在記錄隱逸詩人時，分省歸類就成為自然而普遍的編纂方法，比較典型的是丙集卷八至十，所選三十三人之中，出身長洲縣有十三人，吳縣六人，稍遠也不過常熟、昆山、吳江，總之多數在蘇州府範圍之內。

其二，若仕宦者，除籍貫之外，更以官僚制度之外的親族關係、交遊經驗、文學聲譽而論。丁集卷四論皇甫氏四兄弟，錢謙益以「國初以來中吳文學歷有源流」立論，然而除兄長皇甫沖以外，其弟皇甫濬官至翰林檢討、浙江按察僉事，皇甫汸任雲南按察僉事，皇甫濂終於興化府同知，但「吳中四甫」的並稱早自嘉靖就已經樹立起來¹⁰¹，又為兄弟，故在此仍按照地方性詩派處理。又，甲集所錄閩詩派中林鴻洪武初曾任禮部員外郎，周玄永樂中任祠部尚書郎，粵詩派中孫蕢、李德、黃哲、王佐洪武中皆應徵入京，他們之所以編成地域性詩派，完全是根據其隱居鄉里時期的文學聲譽。還有的詩人通籍之後在京為官，但與同鄉文人

¹⁰⁰ 張德建：《明代山人文學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63-86。

¹⁰¹ 王世貞曾將皇甫氏與文氏、黃氏並稱為吳中文學世家：「太原兄弟，俱擅菁華；汝南父子，嗣振騷雅。徵仲三絕，彭、嘉有二；道復二妙，括得其一。吳中一時之秀，海內寡儔。」所謂「太原兄弟」即皇甫氏，「徵仲三絕」即文氏，見王世貞：《藝苑卮言》，卷7，頁2533。

的關係紐帶仍十分牢固，錢謙益仍視之為地方性詩派，如乙集卷三之翰林閩詩派選王侁、王恭、高棟等人，丙集卷六翰林吳中派以王鏊、吳寬「為之眉目」，丙集卷六編排楊循吉、趙寬等五人則主要採自成化間反映京師郎署官員之吳地同鄉聚會的筆記《七人聯句詩紀》。

觀察「附錄一」，地域身分的編纂邏輯很少獨自運用，它在實踐中往往與政治和詩派身分密切配合。永樂朝翰林之閩詩派、弘治朝翰林之吳中派，皆為政治、地域、詩派三種身分交互作用而成；洪武朝閩詩派、粵詩派、弘治吳中派、嘉靖吳中四甫、明末歸有光嘉定一派，皆為地域身分與詩派實體的有機結合。

三、反思：由體例重審作者意圖

過去一個世紀，學界關於《列朝詩集》編纂意圖的詮釋已有政治學、文學史、文化地理學三支主要路徑（具體代表論著參見下文引述），即探問編者的政治寓託及其關於明代詩學的歷史和空間建構。平心而論，前人所論實有洞見，此書文化關切之大端確在故國史事、詩派源流、地域格局三個方面。但其論證方法上的缺陷也很明顯，由於《列朝詩集》體例長期沒有得到清理，詮釋者多不考慮分卷體例的敘事性，在證據選擇的時候都不同程度地偏離（有時甚至完全逸出）錢謙益苦心經營的體例結構，乃至威脅到意圖詮釋工作的有效性。本章將三種身分類型（政治、詩派、地域）與三種作者意圖（政治、文學史、文化地理學）結合起來，反思前人關於編纂意圖的經典論述，為今後處理相關問題的研究者提供更加可靠、可操作的意圖詮釋方法。

（一）政治意圖：「以詩證史」

李慈銘對明遺民之歷史處境懷有同情，稱錢謙益「自祕書院學士罷歸之後，既自慚墮節，又憤不得修史，故借此以自託」¹⁰²。陳寅恪《柳如是別傳》觀點與此相通，首先認為牧齋平生文學批評有兩種模式：「第壹類為從文學觀點出發」，「第貳類為從政治作用出發」¹⁰³，次論《列朝詩集》編纂動機屬於政治作

¹⁰² [清]李慈銘撰，由雲龍輯：《列朝詩集小傳》，《越縵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608。

¹⁰³ 陳寅恪：《柳如是別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下冊，頁949-950。

用：「牧齋於丙戌由北京南還後，已知此志必不能遂，因繼續前此與孟陽商討有明一代之詩，仿元遺山《中州集》之例，借詩以存史。」¹⁰⁴ 而所謂「借詩存史」畢竟有所偏重：「其主旨在於修史，並暗寓復明之意，論詩乃屬次要者。」¹⁰⁵ 並結合易代之際遺民的閱讀經驗扣合此說：「夫牧齋著書，借此以見其不忘故國舊君之微旨。勝時自命明之遺逸，應恕其前此失節之愆，而嘉其後來贖罪之意，始可稱為平心之論。」¹⁰⁶

以上為宏觀論點，具體證據則有以下五條：（1）推崇曹學佺踰越分量，（2）乾集明太祖小傳中自命遺逸，（3）順治九年自序「茂于戊」的政治隱喻，（4）明遺民金堡〈列朝詩傳序〉的政治解讀，（5）牧齋尺牘〈與陸勅先〉言不願小傳為人刪削。關於第一條，嚴志雄已經釐清順治三至五年間的謝、黃兩案始末，證明陳先生的考據工作存在嚴重偏頗，其論斷大半不能成立¹⁰⁷；第五條要想成立，必先假定小傳寫作是政治性的史學工作，選詩是文學性的批評工作，然而此種分析思路與錢謙益的編纂實踐不能吻合。那麼真正有效的證據是：（2）、（3）、（4）三點。後人又沿著陳先生的思路繼續補充兩個有效證據：（6）小傳關於「詩運繫乎國運」的論說，（7）甲前集劉基別集分作兩概¹⁰⁸。

此一思路在選擇證據時過分偏重錢謙益的理論性話語和明清之際的外部語境，故而詮釋重點都放在錢謙益作為明遺民的「故國之思」，所用證據多集中在甲集前編，這顯然有其風險。錢謙益確實把親身經歷的國家創傷 (national trauma) 投射到元末士人的身上¹⁰⁹，但甲集前編各卷的敘事傾向也並非完全一致，它一方面表彰王逢、戴良、丁鶴年等忠貞守節的「遺民」（卷一至七），同時也高度評價楊維禎、顧瑛等藉詩詞書畫等文藝活動來逃避現實政治的「逸民」（卷八），二者在錢謙益的文化價值系統中並無軒輊。

¹⁰⁴ 同前註，頁 987。

¹⁰⁵ 同前註，頁 988。

¹⁰⁶ 同前註，頁 985。

¹⁰⁷ 嚴志雄：〈陳寅恪論錢謙益「推崇曹能始踰越分量」考辨〉，《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55 期（2019 年 9 月），頁 83-135。

¹⁰⁸ 尹玲玲：〈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對七子的抨擊及其動因〉，《蘇州大學學報》2011 年第 2 期，頁 146-150；周松芳：〈澹歸〈列朝詩傳序〉發微〉，《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2015 年第 3 期，頁 81-87。

¹⁰⁹ 「國家創傷」實為錢謙益易代之際心靈體驗的重要面相，參見嚴志雄：《錢謙益的「詩史」理論與實踐》（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頁 51。

熟悉此書體例之後便不難發現，放下「故國之思」，《列朝詩集》的政治意圖詮釋可以擁有更廣闊的證據空間，甲前集之「遺民」不過是諸多政治身分之一種，主體部分還有更多的卷次依據作者的政治地位和經歷的重大歷史事件而組織起來，共同構成一個「知人論世」的話語場。

以甲前集為例，卷十首列張士誠政權之文人，其中有陳基(1314-1370)〈舟中看虞山有感〉：「一望虞山一悵然，楚公會此將樓船。間關百戰捐軀地，慷慨孤忠罵寇年。填海欲銜精衛石，驅狼願假祖龍鞭。至今父老猶垂淚，花落春城泣杜鵑。」錢謙益作註曰：「此詩為張士德被擒而作，余別有記甚詳。『孤忠』、『罵寇』，亦指斥之詞也。」¹¹⁰ 陳基字敬初，元順帝時官經筵檢討，後參張士誠太尉府軍事，官至學士院學士。歸附朱元璋後，召入預修《元史》，錢謙益讀其《夷白集》，發現其中存有作者在張士誠幕下所撰指斥敵國之辭，後人一概不加改竄¹¹¹。這一首七律正是未入明政權之前哀悼張士德而作，在《夷白集》弘治刻本卷五中題為「舟中看虞山」，別本又題「癸卯二月二十日舟中望虞山有感」¹¹²，詩中所言「楚公」即張士德，張士誠弟，元順帝追封楚國公；所謂「百戰捐軀地」，蓋以為士德戰死於常熟；所謂「孤忠」、「罵寇」，皆站在張士誠一方立場而言，可見《夷白集》是考辨元末史事的絕佳史料。天啓六年，錢謙益考證《太祖實錄》所載丙申（至正十六年[1356]）七月張士德於常州兵敗為徐達所擒之事，首引此詩，發現陳基所言與明廷史料（主要指《實錄》以及朱元璋御製徐達神道碑）不符，故生疑竇。後據宋濂別集所載趙德勝神道碑，辨證陳基、《實錄》皆誤，至正十六年張士德敗歸平江，至正十七年方為趙德勝所擒¹¹³。

除此之外，甲前集選錄的詩歌文本中還散見著許多小字注解，多半是從政治倫理的角度解讀，可與《國初群雄事略》、《太祖實錄辨證》諸牧齋史著互相發明質證。甲集劉基、危素、劉三吾諸家小傳及詩注多涉及朱元璋對待儒臣之態度，甲集卷二十二選人及小傳多關涉靖難史事，乙集卷一至三的編排意在揭示

¹¹⁰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2冊，甲集前編，卷10，頁661。

¹¹¹ 關於陳基生平，參見〔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285，頁7318-7319；〔清〕朱彝尊：〈陳基傳〉，《曝書亭集》（清康熙刻本），卷62，頁5b-6a。關於錢謙益讀《夷白集》事，參見同前註，頁642。

¹¹² 支偉成、任志遠輯：《吳王張士誠載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5附編，頁224。

¹¹³ 錢謙益著，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太祖實錄辨證》，《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下冊，卷101，頁2103-2106。

朱棣對文官制度的整頓，乙集卷四小傳直面王振弄權以及英宗被俘之事，丁集卷十一戚繼光小傳更有直接議政之語：「江陵〔張居正〕歿，譚〔綸〕、戚〔繼光〕敗，邊防隕頽，日甚一日，而國勢亦從之魚爛瓦解，馴致今日，繼江陵而為政者，豈能不任其責乎？」¹¹⁴

錢謙益《錢註杜詩》在明清杜詩學史上有重要位置，其主要特徵即在於「以詩證史」。凡上述種種，皆從文人心態與情感的角度切入關乎明朝國運的重大政治事件，可視為錢謙益「以詩證史」之詩歌箋注方法在明人別集與明史文獻中的自然展開，也是與政治意圖詮釋最為適配的文本證據。

（二）文學史意圖：建構體派源流

清代詩家論及此書時普遍聚焦於錢謙益的流派批評與詩統建構，晚清葉德輝將其與《明詩綜》對比，譽之為「選家之詩史」¹¹⁵；容庚繼續比較二書異同，強調此書對於克服晚明摹擬習氣，重建清初詩風的意義¹¹⁶；此後嚴迪昌、簡錦松、嚴志雄、野村鮎子等均在此路徑上細化、拓展¹¹⁷，分別探討錢謙益對臺閣、前後七子、公安、竟陵的建構，幾乎達到題無剩義的程度。但明瞭編纂體例之後，錢謙益所編製的文學史圖景便會呈現出許多未曾仔細討論過的重要細節：

其一，錢謙益對某些體派的建構意識蘊含於分卷的類型化認知模式之中，過去容易為學者忽視。

例如臺閣體，常識認為錢謙益出於尊奉翰林權柄，凡是臺閣便一概加以迴

¹¹⁴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9冊，丁集，卷11，頁5120。

¹¹⁵ 光緒三十二年（1906）十二月二十六日葉德輝記：「世間所傳有明選本之詩，惟《明詩綜》膾炙人口。其于牧翁選詩之旨，曾未究其所以然，「特國朝詩學家尚沿格調，前後七子針芥相投，驟聞牧翁之言，不免失所依傍，故百口一舌，謂《明詩綜》優于此書。其實《明詩綜》乃鄉愿之所為，《列朝詩》乃選家之詩史耳」。葉德輝：《郎園讀書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16，頁718。

¹¹⁶ 容庚：〈論《列朝詩集》與《明詩綜》〉，《嶺南學報》1950年第1期，頁135-167。

¹¹⁷ 嚴迪昌：〈蒙叟心志與《列朝詩集》編纂旨意〉，《語文知識》2007年第4期，頁4-8；簡錦松：〈論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之批評立場〉，《文學新編》2004年第2期，頁127-157；周建渝：〈《列朝詩集小傳》的明詩批評及其用意〉，《復旦學報》2008年第6期，頁130-137；嚴志雄：〈錢謙益攻排竟陵鍾、譚新議〉，頁1-42；張爽：〈錢謙益對明代「後七子」詩派態度發微——錢謙益《列朝詩集》和朱彝尊《靜志居詩話》之比較〉，《明史研究》第十三輯（合肥：黃山書社，2013年），頁256-266；野村鮎子主編：《《列朝詩集小傳》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9年），頁3-10。

護，這樣的印象還是過於簡單了。由編纂實踐來看，各集之中確實為歷朝翰林留下固定的篇幅，以敘述翰林文學的源流變化，但決不是每一個階段的翰林文體都無差別地獲得編者的認可。他真正推崇的館閣詞章有二，一為成化弘治間的李東陽及其門人，收集於丙集卷一、二、五；二為萬曆後期黃輝、陶望齡、焦竑、袁宗道這一群體，收錄於丁集卷十五。對於三楊，錢謙益直言「以詞章取之則末矣」¹¹⁸，並婉稱諸公「不屑與文人學士競浮名於身後」，因此在編纂中「於先代元老大集，或僅存二三，或概從繩削」¹¹⁹，乙集卷一的閣臣、翰林群體人均選詩僅有十三首，此卷政治意圖明顯強過詩學意圖。對於嘉靖、隆慶間之臺閣，則評曰：「及王、李之學盛行，則詞林又改步而從之，天下皆諛翰林無文。」¹²⁰因此「於近代館閣之文，有名章徹者，皆抑置而不錄」¹²¹。

再如道學詩派，歷來學者幾乎完全忽視錢謙益對道學詩的看法，但是近年新見稿本史料顯示¹²²，錢謙益在明末已經建構起道學詩派的源流脈絡和詩學特徵，這是全書最早定型的一個流派之一。實際上北大稿本中已經選錄陳獻章十一首、王陽明六首，陳獻章小傳引王世貞評語「詩不入法，文不入體，又皆不入題，而超出於法與體及題之外」¹²³，王陽明小傳曰「講道學，重明聖統」¹²⁴。新見天一閣稿本寫作稍晚於北大本，其中道學詩派排列連貫，選羅倫一首、莊泉一首、張弼二首。莊泉小傳曰「陳白沙推之『百練不如莊定山』之句」¹²⁵。國圖稿本作於順治間，道學詩人排序連貫，又選陳獻章十五首，張弼三首，莊泉六首，羅倫四首，鄒智二首，王陽明九首，至此刻本的道學詩派已基本齊備¹²⁶。順治刻本中，丙集卷四以道學詩獨立成卷，置於李東陽門人（丙集卷五）之前，足見編者推重

¹¹⁸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4冊，乙集，卷1，頁2177。

¹¹⁹ 同前註，頁2183。

¹²⁰ 同前註，第11冊，丁集，卷15，頁5808。

¹²¹ 同前註，第9冊，丁集，卷11，頁5169。

¹²² 《列朝詩集》目前共發現四部稿本，即北大本、天乙本、天甲本、國圖本，具體請參考孟飛：〈《列朝詩集》稿本考略〉，《文獻》2012年第1期，頁18-30；都軼倫：〈《列朝詩集》編纂再探：以兩種稿本為中心〉，《文學遺產》2014年第3期，頁106-114；拙作：〈新見《列朝詩集》稿本考〉，《文史》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2021年），頁207-236。

¹²³ 錢謙益撰集：舊題《歷朝詩集手稿》（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不分卷，頁25a。

¹²⁴ 同前註，頁53a。

¹²⁵ 錢謙益撰集：舊題《明詩鈔》（寧波：天一閣博物院藏），不分卷，頁44a。

¹²⁶ 錢謙益撰集：舊題《明詩選》（北京：國家圖書館藏），不分卷，第3冊，頁37a-44a。

之意。

其二，以往學者重構錢謙益的體派觀念往往作「散點化」處理，但實際上錢謙益對個別體派的批評可以聯結成一條線性發展的文學史脈絡，構成頗為嚴密的宏大敘事。此敘事共分九段，以盛衰循環的時間模式推進，最終指向自我文學身分的建構：

(1) 甲集洪武朝翰林以宋濂為首，地方則推重吳中四傑，共為明詩正始；(2) 乙集永樂至宣德間臺閣體文學價值不高，故為文學之衰世；(3) 丙集起首標舉「西涯一派」為正宗，「昭代之人文為之再盛」¹²⁷；(4) 丙集敘述前七子之興起，「自時厥後，齊吳代興，江楚特起，北地之壇坫不改」¹²⁸，臺閣不振，文學衰落；(5) 丁集由京師文壇「嘉靖八才子」與何景明及其盟友之交替開始敘述：「嘉靖初元，後生靈秀，稍稍厭棄，更為初唐之體，家相凌競，斌斌盛矣。」¹²⁹是為第三次興盛；(6) 丁集卷五、六敘述後七子，李攀龍、王世貞相繼執掌文章權柄，是為第四次衰落，「迄今百年，尚未衰止」¹³⁰；(7) 丁集卷十二，由歸有光與王世貞之爭入手，突出歸有光獨抱遺經的孤寂形象，以及王世貞晚年的自悔情節，再敘述湯顯祖、徐渭、公安三袁對後七子的反制，「中郎之論出，王、李之雲霧一掃」¹³¹，是為復興之幾；(8) 丁集卷十二以竟陵派收束，由公安旋入衰世，「慶、曆以下，詩道三變，而歸於凌夷燼熄」¹³²；(9) 丁集卷十三以「練川三老」上接歸有光，尤其凸顯自己與程嘉燧密切交遊，以及程嘉燧對《列朝詩集》編纂的深度參與，最終完成復興古學的敘事。

其三，由於這一宏大敘事的存在，個別的流派和詩人類型在一個更加廣闊的文本空間中，發生更為多元化的聯繫，從而構成一個中央臺閣、地域文學、獨立詩派諸多力量相交錯的文學生態，而不僅是「某反對某」或「某繼承某」這樣簡單的演變關係。

比如永樂臺閣體、閩詩派、七子派之關係。錢謙益在乙集卷三專門收錄王侁、王恭、高棅、王褒等福建籍作家，列於永樂閣臣、翰林之側，以示閩地固有

¹²⁷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6冊，丙集，卷5，頁2943。

¹²⁸ 同前註，第7冊，丙集，卷11，頁3465。

¹²⁹ 同前註，丁集，卷1，頁3915。

¹³⁰ 同前註，第8冊，丁集，卷5，頁4406。

¹³¹ 同前註，第10冊，丁集，卷12，頁5317。

¹³² 同前註，頁5318。

之宗唐風氣向上傳染臺閣，構成臺閣正統衰降與七子派異端興起之誘因：「自閩詩一派盛行永天之際，六十餘載，柔音曼節，卑靡成風。風雅道衰，誰執其咎？自時厥後，弘、正之衣冠老杜，嘉、隆之嘖笑盛唐，傳變滋多，受病則一。」¹³³ 平心而論，錢謙益將永樂臺閣、閩詩、七子糅合在一個演變線索之中，未必能一一坐實。在江西籍館閣主政的時代，閩詩派的技藝與格調能否真正成爲中央上層文學的主流話語，其實大有疑問，更何況永樂閩詩派與弘治中期登上京師文壇的前七子相去近百年，他們與關中、中原在地緣上也相去甚遠，沒有直接的師承關係。但是如果換個角度思考，此論可以看出錢謙益所建構的地域詩派其實並不局限於地方，而臺閣、七子兩個看似相互對立的傳統之間也存在互動關係，這也可以說是錢謙益文學史論的圓活之處。

再如七子派、公安派、竟陵派、嘉定（吳中）之關係。公安派、竟陵派作爲晚明文學的革命力量，在二十世紀文學史、文學批評史書寫中獲得格外崇重的位置。錢謙益同樣注意到公安、竟陵的「革命性」，在丁集卷十二中發明了一個反七子、反復古的文學群體，以公安、竟陵爲其殿軍。但是他這樣描述從七子派到公安派的轉變：「譬之有病于此，邪氣結轡，不得不用大承湯下之，然輸瀉太利，元氣受傷，則別症生焉。北地、濟南，結轡之邪氣也。公安，瀉下之劫藥也。竟陵，傳染之別症也。」¹³⁴ 晚明流派之遞變，恰似身體在不同病態之間搖擺，七子是受邪氣侵擾的病體，公安之反七子恰如剛猛瀉藥攻下邪氣，竟陵繼公安之後則如身體元氣被瀉藥損傷，其無法令文學回復到健康的狀態則是等同的。那麼什麼是文學的正途呢？或者說，晚明文學的出路在哪裏呢？錢謙益的答案顯然不是繼續「革命」。他在文學史敘述中將雅道復興的微弱光明投向吳中文脈下的一個支系，即歸有光與練川三老，他們在「荒江虛市之間」堅守著儒家經典和唐宋文統的傳承。這種「通經汲古」的修養方式既屬於嘉定數君子，也是臺閣文學失落已久的傳統，這兩條線索將在錢謙益本人這裏交匯一處。

（三）文化地理學意圖：建構全國地域文學格局

周興陸、白一瑾關注錢謙益著重建構吳中詩歌傳統¹³⁵，有意強化吳中與北地

¹³³ 同前註，第4冊，乙集，卷3，頁2310。

¹³⁴ 同前註，第10冊，丁集，卷12，頁5317-5318。

¹³⁵ 周興陸：〈錢謙益與吳中詩學傳統〉，《文學評論》2008年第2期，頁106-113；白一

的對立。黃鵬程以數位人文的方法分析一三一七位詩人的籍貫分布，由數據可視化之後的圖像來看，詩人籍貫的地理分布確實極不平衡，江蘇、浙江最多，福建、安徽、江西其次，其他省分相對稀少，而江、浙兩地又以蘇州府為最夥，以此推知其地域觀念的傾向¹³⁶。可以反思者有以下三個方面：

其一，筆者對目前關於詩人籍貫的數位化、視覺化研究成果持保留態度。深究其背後的論證模式，主要採取計量史學的思路，即將看似純然客觀的、實證的作者籍貫信息提取出來，然後進行歸類、計算和比較。但是，瞭解《列朝詩集》編纂體例之後便不難發現，單純統計小傳中的詩人籍貫無法獲知錢謙益的地域建構意圖。

此書的各個卷目因其所涉作者類型之不同而具備個性化的敘述功能。觀察「附錄一」，參考地域身分而編類的卷目只占全書的百分之四十一(34/81)，對於其他卷目來說，籍貫要素並沒有詩學和歷史建構的意義。例如乙集卷一、二，如果單純以籍貫計算，江西籍作者人數比例最高，占總數的百分之四十(18/45)。但是也要看到，永樂二年解縉等七人入直內閣，七人皆入選乙集卷一，永樂三年庶吉士二十九人進學文淵閣，其中八人入選乙集卷二，可見這兩卷的編次顯然是考慮政治身分的因素。又楊榮小傳曰：「永樂以後，公卿大夫家各有集，館閣自三楊而外，則有胡廬陵〔儼〕、金新淦〔幼孜〕、黃永嘉〔淮〕，尚書則東王〔直〕、西王〔英〕，祭酒則南陳〔敬宗〕、北李〔懋〕，勳舊則東萊、湘陰〔夏原吉〕，詞林卿貳則有若周石溪〔敘〕、吳古崖〔溥〕、陳廷器〔璉〕、錢遺庵〔幹〕之屬，未可悉數。」¹³⁷ 這一段提到的作者，多數可以在乙集卷一、二中找到，那麼就證明錢謙益是依據「館閣」、「尚書」、「祭酒」、「詞林」等職位進行編類，籍貫要素在其中無足輕重。

即便處理以地域身分編類的卷目，也不能無差別地統計其籍貫。要知道，歸納文學集團的地域特徵不是做人口普查，這項工作需要文化地理學(cultural geography)意義上的思辨。一個作家的生平資料中有許多地理信息，除籍貫之外還有交遊、師承、流寓等，文學史家究竟依據哪一項信息為基準劃定其地理歸屬，其中大有文章可做。換句話說，真正的地域建構意圖並不在於靜態的籍貫

瑾：〈論《列朝詩集》的吳中本位觀〉，《文藝理論研究》2013年第3期，頁140-148。

¹³⁶ 黃鵬程：〈《列朝詩集小傳》詩人地理分佈的可視化呈現與闡釋〉，《圖書館論壇》2017年第5期，頁47-54。

¹³⁷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4冊，乙集，卷1，頁2183。

信息，而是隱藏於編纂者篩選信息的動態過程之中。徐禎卿原常熟人，遷居吳縣，弘治進士，入京後躋進北地復古盟社的核心圈層，康海為王九思別集作序時曾經說道：「我明文章之盛，莫極於弘治時，所以反古俗而變流靡者，惟時有六人焉。」¹³⁸ 其中徐禎卿排名第五，在王廷相之後，邊貢之前。錢謙益將徐禎卿列入弘治間吳中詩派（丙集卷九），對於北上參與復古的事跡採取淡化和避諱的態度，稱其「沉酣六朝，散華流艷，『文章』『煙月』之句，至今令人口吻猶香」，「絕不染中原僞父槎牙鼻兀之習，江左風流故自在也」¹³⁹。又如黃省曾，吳縣人，嘉靖辛卯舉人，長居鄉里，致書李夢陽表達企慕之情¹⁴⁰，後獲得李夢陽接納，成為吳中文人響應北方復古派的典型。其實就黃氏推崇六朝的詩學特質而言，與徐禎卿、皇甫兄弟、徐獻忠等吳中詩人並無差別¹⁴¹，但錢謙益將之列入李夢陽為首的關隴詩派，與開封、西安籍的作家同列於丙集十一。

其二，過去《列朝詩集》地域詩派的研究成果多集中在吳中，忽視了其他地域詩派的地位。不可否認，在《列朝詩集》建構的地域流派格局中，吳中派話語確實最為強勢，所見甲集卷二至十、十六、十九、乙集卷六至七、丙集卷七至十、丁集卷四、八、十三皆為選錄吳中詩派的卷目，幾乎形成一部通代的地域文學史。但是也要注意，「地域傳統」的敘述框架並非吳中詩派所獨專，閩詩派、金陵詩派同樣具有連續性的譜系。

所見敘述閩詩派的卷目始於甲集卷二十，下降至乙集卷三、丙集卷十三，終於丁集卷十五、十六。錢謙益認為閩詩派共同的宗法路徑是以聲律色相摹擬唐詩：「余觀閩中詩，國初林子羽、高廷禮以聲律圓穩為宗，厥後風氣沿襲，遂成閩派……今體必七言，磨礪娑蕩，如出一手。」¹⁴² 洪武間林鴻「摹其色象，按其音節，庶幾似之矣。其所以不及唐人者，正以其摹仿形似，而不由悟以入也」¹⁴³；永樂朝閩派翰林鳴於京師，對後世詩風產生惡劣影響；鄭善夫活躍於弘

¹³⁸ [明]康海：〈漢陂先生集序〉，《對山集》（明嘉靖刻本），卷10，頁11a。

¹³⁹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6冊，丙集，卷9，頁3351。

¹⁴⁰ 黃省曾：〈寄北郡憲副李公夢陽書〉：「凡正德以後，天下操觚之士咸聞風翕然而新變，實乃先生倡興之力，回瀾障傾，何其雄也。」見[明]黃省曾：《五嶽山人集》（明嘉靖刻本），卷30，頁1b。

¹⁴¹ 王世貞即將黃省曾、黃姬水父子與皇甫四兄弟並稱為「吳中一時之秀」，見王世貞：《藝苑卮言》，卷7，頁2533。

¹⁴²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11冊，丁集，卷16，頁5981。

¹⁴³ 同前註，第4冊，乙集，卷3，頁2310。

治間，與前七子桴鼓相應，故牧齋評之曰「以摹仿蹈襲爲能事」¹⁴⁴；晚明閩派，牧齋對於曹學佺、徐興公等人以迴護爲主，鄧原岳恪守高棅軌則，謝肇淛雖服膺王、李，同時因爲受到王穉登的影響而「風調諧合，不染叫囂之習」¹⁴⁵。閩派之外，所見金陵詩派集中於丙集卷十四、丁集卷七，錢謙益在《金陵社集》小序中完整地構建了弘治以還金陵風雅「三盛」的歷史統系，嚴志雄先生已對此分期的具體意涵作過解析，茲不贅述¹⁴⁶。

其三，學界一般認爲，錢謙益之所以突出吳中詩派與他本人的鄉邦認同有關，這當然沒錯，但是當更爲錯綜複雜的文學地理格局呈現出來，尤其詩人的地域身分、政治身分相互糾葛，就不得不更加精細地探討錢謙益的政治文化意圖。例如甲集卷十六所選三位「吳中高士」，表面上看只參考了地域性標準，但實際選人、作傳的過程既有政治作用，也有詩學因素。王賓與姚廣孝交契，韓奕別集亦由姚廣孝作序，錢謙益小傳固然備稱二士之孝行、博學、任誕等，但姚廣孝作爲朱棣之心腹謀士的政治影響力也是不可忽視的參考因素。此外，王履有〈華山圖〉和醫籍《醫經溯洄集》傳世，未有別集，錢謙益選錄〈華山圖〉所附跋語和百餘首詠華山詩，並附評語曰：「余錄安道詩，並附其跋語於後。世之君子能以近代李于鱗之詩與記參互觀之，而爽然自失焉，於文章家正法眼藏，庶幾思過半矣夫。」¹⁴⁷按，據王履畫跋自敘，其學畫之初以南宋馬遠、夏圭爲宗，洪武十六年七月親自遊歷華山寫生，乃悟「師心」之要，盡棄以往紙上摹擬古畫之所得。明代復古派所建構的詩史當中一直沒有王履的位置，錢謙益把王履的華山組詩置於李攀龍的對立面，以前者爲文學正宗，意圖就在於按照公安派「師心」的文藝標準重新詮釋明前期吳中詩歌傳統，以與辨體復古派的文學史秩序相抗衡。

再如，金陵詩派的建構同樣是政治、詩學、地域意圖交互作用的產物。不難發現，錢謙益是在與前後七子的參照中建構金陵詩派的文學價值：「子价〔朱曰藩〕承襲家學，深知拆洗活剝之病，於時流波靡之外，另出手眼。」¹⁴⁸所以這裏所言「江左風流」、「六朝佳麗」都有反盛唐詩學的意味，可見其詩學意圖。

而金陵詩派之建構又顯然與錢謙益易代之後的政治情感相互糾葛。順治刻本

¹⁴⁴ 同前註，第9冊，丁集，卷10，頁5075。

¹⁴⁵ 同前註，第11冊，丁集，卷16，頁5981。

¹⁴⁶ 嚴志雄：〈陳寅恪論錢謙益「推崇曹能始踰越分量」考辨〉，頁83-135。

¹⁴⁷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3冊，甲集，卷16，頁1675。

¹⁴⁸ 同前註，第8冊，丁集，卷7，頁4533。

金陵詩派在丙集卷十四、丁集卷七有「初盛」、「再盛」、「極盛」諸分期，這一地域詩派以及歷史分期的意識在早期稿本中完全沒有出現。又，丁集卷七萬曆金陵派的建構以唱酬集《金陵社集詩》為基礎，而據錢謙益自述：「戊子〔順治五年(1648)〕中秋，余以〔銀〕〔銀〕璫隙日，采詩舊京，得《金陵社集詩》一編，蓋曹氏門客所撰集也。」¹⁴⁹又，國圖稿本顧璘以下十三人對應刻本丙集卷十四，而顧璘小傳末曰：「孝符父子之詩，宛然華玉家風，惜不得讀其全篇。」¹⁵⁰此句順治刻本改作「孝符父子之詩，宛然華玉家風。余遊金陵，託與治求其家集，遍訪之不可得，可一喟也」¹⁵¹。由此推知，去南京之前錢謙益就已經對南京顧氏父子家集頗感興趣，蒐集南京文人的別集、總集是錢謙益南京訪書的重要任務之一，順治六年初從南京回到常熟之後，錢謙益利用在南京訪得的資料建構出完整的明代金陵詩史。

須知，南京一城對於錢謙益而言是極為複雜的意義世界，既有南明重回權力中心的光榮時刻，也凝聚著他變節迎降與倉促繫獄的不堪記憶。在錢謙益心目中，金陵詩派所歷自嘉靖以迄萬曆的百年之間正是明王朝太平全盛之景象¹⁵²，而甲申之後則無異於李唐王朝的「開、寶之難」，那麼在兵戈廢墟之上撫摹故國盛世的詩章韻語，以之編就一段文學史敘事，就不僅僅具有客觀紀錄的意義，而是在不堪忍受的、慘淡的當下復現一段已經消亡的，充滿生命力量的精神歷史，以此作為維繫其遺民性的政治認同以及社會活動的重要資源。

結語

錢謙益家傳《春秋》，而「義例」正是《春秋》學的關鍵所在。就《列朝詩集》的編纂來看，錢謙益無疑是善於用「例」的學者，他設計出一套完備的分卷體例，並將以詩證史、文學史建構以及地域格局建構等編纂意圖巧妙地融入其中，極具《春秋》「微而顯」之筆法。從外部語境來看，此書臨近出版之際，正是錢謙益受命永曆朝廷的關鍵時刻，有證據表明，錢謙益曾就《列朝詩集》的名目關節反復斟酌，以期能夠越過官方的審查，與潛沒（或搖擺）於外族高壓統治

¹⁴⁹ 同前註，頁 4629。

¹⁵⁰ 錢謙益撰集：舊題《明詩選》稿本，第 4 冊，頁 28a。

¹⁵¹ 錢謙益撰集，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第 7 冊，丙集，卷 14，頁 3698。

¹⁵² 嚴志雄：〈陳寅恪論錢謙益「推崇曹能始踰越分量」考辨〉，頁 117。

之下的廣大遺民群體作文字溝通¹⁵³。一方面是官方審查的實證拷問，另一方面是滿懷故國之思的讀者，這種兩難處境決定了《列朝詩集》的體例只能是一種「微而顯」的編纂學語言。

乾隆三十四年(1769)以後，牧齋一切著作皆在官方嚴厲禁燬之列，知識界受此政治高壓，又有朱彝尊《明詩綜》作為同類替代，便不復關心《列朝詩集》體例之顯晦。晚清以來文網鬆動，錢氏著作復現天壤，《列朝詩集》重新回到士人文學閱讀的中心，李慈銘由政治論「存史」與故國之思，葉德輝從詩學論流派建構，就其論述形式而言，都是從浩瀚篇幅中各取所需，觀念闡釋先行於文獻證據。綜觀整個二十世紀的《列朝詩集》研究史，陳寅恪論政治作用者繼承李慈銘；容庚以降，論詩學者繼承葉德輝；晚近又凸顯其文化地理意識。但是，學者始終沒有清理文獻全局，且視體例為透明之物，恐難免於「衆盲觸象」之譏。

本文寫作始自六、七年前，陳廣宏先生領導《列朝詩集》讀書班，有感於上述學術史之痛點，逐句盤詰小傳書寫，逐家清理別集版本，逐卷歸納編者意圖，幾成日課。二〇一八年秋，筆者在天一閣發現《列朝詩集》崇禎稿本二種，鑒定版本的過程中，尤其感到清查《列朝詩集》體例之迫切需要；而且意識到，要解決這一問題，不得不將包括作者意圖在內的一切觀念建構與書籍實體剝離開來，並重新以後者為基點，發動一次從文獻證據底層向理論闡釋之頂層的「革命」。

行文至此，可以負責任地總結：《列朝詩集》順治刻本分卷旨要已經得到初步的全面清理，其分卷原則亦得到相對合理的解釋。全書八十一卷、一千八百餘位詩人，可以歸納為五十四個作者類型，這樣就可以在甲前、甲、乙、丙、丁集的一級目錄之下增設描述作者類型的二級目錄。這一套編排秩序可以用政治身分、詩派身分、地域身分三個概念加以解釋，由此形成自洽的類型體系。政治身分或以士人的政治認同而論，或以職位、品位而論，或以重大政治事件而論；詩派身分或以並稱而論，以交遊而論，以師承而論；地域身分，處士以其籍貫而論，仕宦者以其制度之外的親族和交遊關係而論。我們將這一體系稱為《列朝詩集》的「分卷體例」。

¹⁵³ 在刊刻過程中，錢謙益曾讓毛晉更改書名：「此間望此集者，真如渴飢。踵求者苦無以應。惟集名『國朝』兩字，殊有推敲。一二當事有識者，議易以『列朝』字，以為千妥萬妥，更無破綻，此亦篤論也。板心各欲改一字，雖似瑣屑，亦不容以憚煩而不為改定也。」錢謙益著，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與毛子晉〉其三十九，《牧齋先生尺牘》，卷2，《牧齋雜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下冊，頁313。

由於《列朝詩集》分卷體例與編纂思想之間存在密切聯繫，所以體例的發現促使我們對作者意圖研究進行反思。其一，政治意圖。過去主要關注「故國之思」的話題，取證範圍不超過乾集、甲集前編諸卷，今後應更加關注甲集卷十一、乙集卷一、卷四、丙集卷三、丁集卷十一等收錄各朝將相功臣的卷目，這些卷目的編纂目標並非論詩，其小傳、選詩和詩註常與「以詩證史」的方法相通。其二，文學史意圖。過去分別展現錢謙益對臺閣、七子、竟陵等流派的批評，今後應更加關注正統與異端流派交互作用所構成的盛衰循環的文學史敘述，這一宏大敘述不惟給予明代文學演變一個方向，也使得分散的流派和作家聯結為一個有機的文學生態。其三，文化地理學意圖。過去的數位化研究僅提取小傳所示的籍貫信息，今後應更加注意，以地域身分聯結的詩人類型集中在特定卷次，而地域身分的建構也不全以籍貫為依據；過去對於錢謙益文化地理觀念的解釋主要集中在吳中，而且僅突出編者的鄉邦意識。今後考察的空間範圍應該擴大，至少閩中、金陵皆存在與吳中相似的文學傳承譜系。而這種空間建構又不單純出於鄉邦意識，而是與文學正統論、故國情懷等複雜的觀念交織在一起。

限於個人的學力和論文的篇幅，本文對各卷編旨、分卷體例的重建不得不是鳥瞰式的，關於作者意圖的反思也不得不是試點性的。若嚴格追究，五十四個作者類型及其編類秩序是從史料經驗歸納、概括得來。而經驗的複雜性常常超出現有理論語言的表述範圍，至少還有四卷（丁集卷二、三、十五、十六）選人叢雜，目前尚不能擬出十分恰切的編旨；有時一個卷目內部包含多個類型（如甲集卷十七、丙集卷三），只能據選詩數量較多的作者群體確定編旨；有時相鄰數卷內容一致（如甲集卷二至十），有時卷次分散卻明顯彼此相關（如丙集卷一、二、五），只能合併處理，這都是類型學模型應用於史料經驗而產生的參差之處，有待細化論證。復次，順治刻本分卷體系的發現，除了可以據之對作者意圖研究作「向上反思」，更可以對更底層的稿本文獻研究作「向下反思」，目前所見北大本、天一閣本（甲、乙二種）、國圖本諸稿都未標明分卷，但其中詩人排列次序皆與刻本大致相同，那麼刻本詩人類型體系的發現就提示我們：第一，稿本的選人格局，作者的排列序次很可能也在傳達某種類型意識；第二，從稿本中初步的類型意識到刻本中成熟的分卷體例，其中存在一個體例生成的過程，此則需要另一番耐心的版本比對工作。

總而言之，《列朝詩集》體例和意圖研究仍有廣闊天地，今後隨著微觀文本研究的持續推進，我們完全有理由期待一種更加細膩的歷史編纂學還原，為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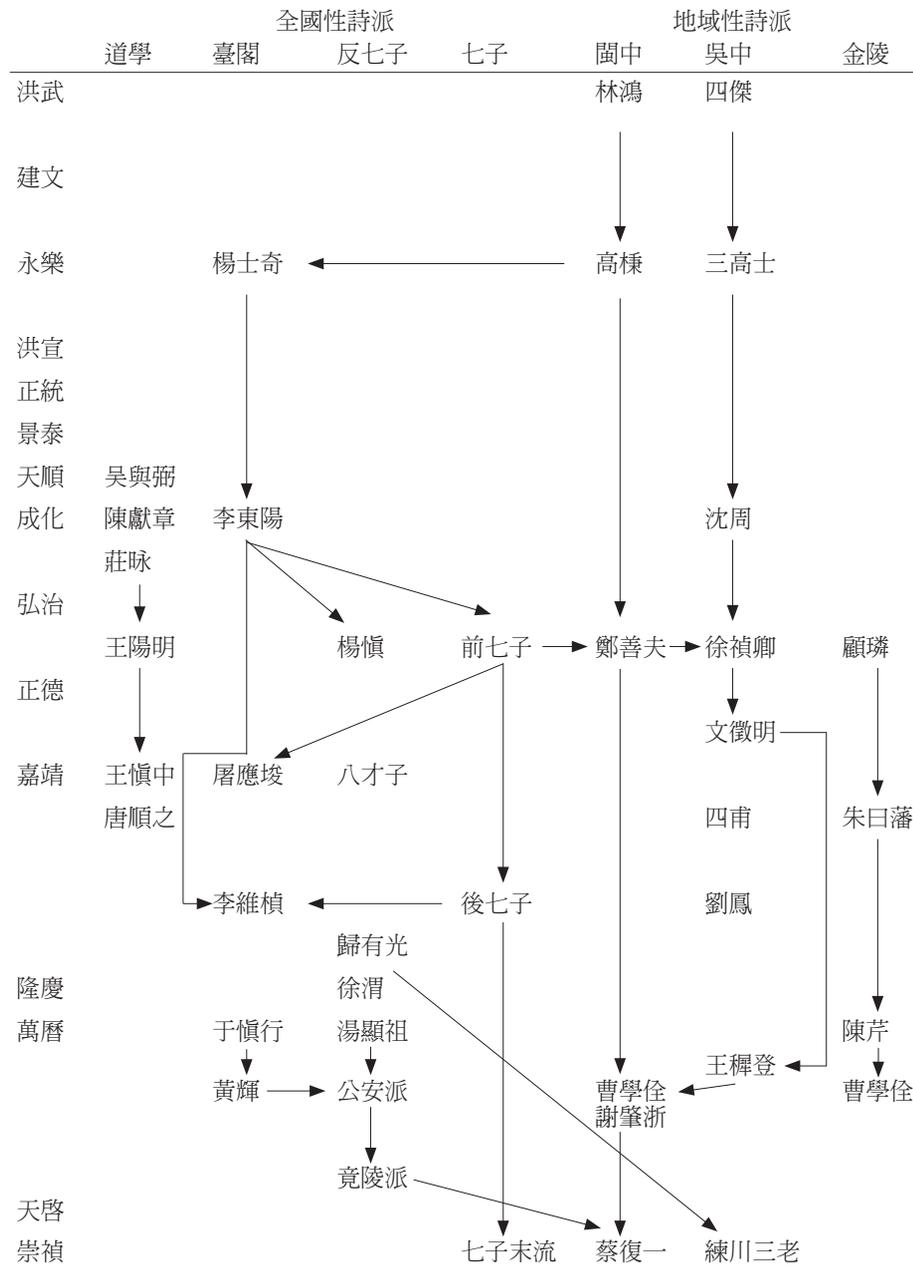
的錢謙益研究，元明文學經典化研究提供更為堅實的基礎。

附錄一：《列朝詩集》順治刻本各卷旨要

卷次	主要內容	主要分類依據
乾	上	明帝
	下	明宗室（藩王）
甲前	卷 1-7	元遺民
	卷 8	元逸民
	卷 9-10	皖、吳、浙、閩、蜀等割據政權的文士
	卷 11	補遺
甲	卷 2-10	袁凱及吳中四傑
	卷 1、11	龍鳳朝文人而卒於洪武初期者
	卷 12	洪武朝翰林之未仕於元者
	卷 13	洪武朝翰林之曾仕於元者
	卷 14	洪武朝郎署文人
	卷 15	洪武朝由史禮局出身的翰林與辭歸者
	卷 16、19	國初吳中處士
	卷 17	國初浙江等地處士
	卷 18	補遺
	卷 20	洪武閩中處士詩派
	卷 21	洪武南園處士詩派
	卷 22	建文朝文人
乙	卷 1	永樂至宣德閣臣暨翰林首領
	卷 2	永樂至宣德翰林之二十八人進學文淵
	卷 3	永樂至宣德翰林之閩詩派
	卷 4	正統至天順閣臣、功臣
	卷 5	明前期浙江文人
	卷 6-7	明前期吳中文人
	卷 8	補遺
丙	卷 1、2、5	成化至正德翰林暨李東陽及其詩友、門人
	卷 3	成化至正德閣臣、功臣
	卷 6	成化至正德翰林、郎署及吳中派
	卷 4	陳獻章等道學詩派
	卷 7	桑悅及其泰和門生

	卷 8-10	沈周、文徵明等吳中詩派	詩派·地域
	卷 11	李夢陽及其關隴同盟	詩派·地域
	卷 12	何景明及其信陽同盟	詩派·地域
	卷 13	孫一元等吳興處士、鄭善夫等閩詩派	詩派·地域
	卷 14	顧璘等金陵詩派	詩派·地域
	卷 15	楊慎及其滇南門人	詩派·地域
	卷 16	正德間郎署之北地文人	政治·地域
丁	卷 1	嘉靖初郎署八才子等	詩派
	卷 2-3	嘉靖初翰林、郎署	政治
	卷 4	吳中皇甫氏兄弟	地域·詩派
	卷 5	李攀龍及京師郎署詩社	詩派
	卷 6	王世貞及五子（廣、後、續、末）群列	詩派
	卷 7	嘉靖末至萬曆金陵詩派	地域·詩派
	卷 8	嘉靖末至萬曆吳中處士	地域·詩派
	卷 9-10	嘉靖末至萬曆江南各地處士	地域·詩派
	卷 11	嘉靖中期至崇禎閣臣、功臣	政治
	卷 12	反復古群體（公安、竟陵等）	詩派
	卷 13 上	歸有光門人（練川三老）	詩派·地域
	卷 13 下—14	天啓至崇禎江南各地處士	地域·詩派
	卷 15-16	天啓至崇禎翰林、七子末流、閩詩派	政治·詩派·地域
	閩集	卷 1-3	僧侶、道士
卷 4		香奩	政治
卷 5		明宗室、內侍、青衣、傭書、無名氏等	政治
卷 6		神鬼、外夷	政治

附錄二：《列朝詩集》順治刻本體派源流示意圖



注：一、圖中箭頭表示《列朝詩集》小傳所敘述的詩學源流關係，包括師法、交遊等。若無箭頭標誌，則表示體派之間沒有被編者賦予文學史的連續性，只是具有相應的位格而已。二、《列朝詩集》詩派譜系繁雜，但圖表空間有限，只能選錄主要脈絡、核心詩人進行簡化呈現，詳細論證請參考正文。

《列朝詩集》編纂體例考 ——兼及作者意圖之反思

徐隆堉

《列朝詩集》編纂體例及其敘事性長期為學者所忽視。通過綜合詩人籍貫、職官、交遊、選詩數量等證據，可以逐卷歸納順治刻本各卷的編旨，並將全書八十一卷概括為五十四個作者類型。編類原則可以用政治身分、詩派身分、地域身分三個概念加以解釋：政治身分或以士人的政治認同而論，或以職位、品位而論，或以重大政治事件而論；詩派身分或以文人並稱而論，或以交遊而論，或以師承而論；地域身分，處士以其籍貫而論，仕宦者更以其交遊關係或文學聲譽而論。這一類型體系就是《列朝詩集》的「分卷體例」。由此重審過去對作者意圖的研究，其證據方式多有偏頗之失：錢謙益的政治意圖不局限於甲集前編，而主要體現在各集選錄功臣將相的卷目，通過「以詩證史」的方法切入政事；其文學史意圖不局限於批評文字，也蘊含於分卷體例之中，還應注意文學史宏大敘事的存在，它將看似分散的流派整合為一個多元互動的文學生態；其文化地理學意圖不局限於鄉邦吳中，其文學版圖更有閩詩派、金陵詩派等地域傳統，且與文學史意圖、政治意圖深度糾葛。總之，體例研究是從證據底層發動的史料批判，對於反思其上層的理论建構，如錢謙益研究、元明文學經典化研究等具有重要意義。

關鍵詞：錢謙益 《列朝詩集》 分卷體例 作者意圖 文學史書寫

Compilation Principles of the *Liechao shiji* and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Author's Intention

XU Longyao

This paper comprehensively investigates the compilation principles of the *Liechao shiji* and its narrative, which have received insufficient scholarly attention. By synthesizing the evidence of the poets' ancestral homes, official titles, social networks, number of selected poems, and other aspects, I reconstruct the compilation principles of each volume, and classify the 81 volumes into 54 author types. Classification of the author types is based on three concepts: political identities, poetry schools, and regional identities. Political identities were constructed based on literati's political allegiance, position in the bureaucracy, or participation in significant political events. Poetry schools were centered on poets whose names were mentioned together, or who shared social connections or literary lineages. Regional identities were tied to the ancestral homes of poets who were not employ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o the social connections or literary reputation of officials. This typological classification of the *Liechao shiji* by volume brings into question previous scholarship on the author's intention. First, Qian Qianyi's political intention is not limited to the *Jiaji qianbian* volume, but mainly manifests itself in the volumes on senior officials or generals who rendered outstanding services, and in Qian's interpretative approach to political events, namely utilizing poetry to interpret history. Second, Qian's intention in composing literary history is revealed not only through his literary comments, but also embodied in the compilation principles by volume. Scholarly attention thus should also be paid to the grand narrative of literary history that integrates seemingly scattered literary schools into a diverse and interactive literary ecology. Third, Qian's cultural geography goes beyond the Wuzhong poetry school: regional schools such as the Fujian poetry school and the Jinling poetry school are parts of Qian's geographic focus that are deeply entangled with his literary history and political intention. In sum, my investigation of the compilation principles with a focus on textual criticism can further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based on historical sources, the study of Qian Qianyi, and the canonization of Chinese literature in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Keywords: Qian Qianyi *Liechao shiji* compilation principles by volume
authorial intention composition of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徵引書目

- 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明萬曆刻本。
-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明萬曆刻本。
- _____：《弇州山人續稿》，明萬曆刻本。
- _____：《鳳洲筆記》，收入《四庫存目叢書·集部》第114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 _____撰，魏宏遠點校：《藝苑卮言》，收入《明人詩話要籍彙編》第6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年。
- 王直：《抑庵文集》，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支偉成、任志遠輯錄，韓國鈞審定，楊鐮、張頤青整理：《吳王張士誠載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尹玲玲：〈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對七子的抨擊及其動因〉，《蘇州大學學報》2011年第2期，頁146-150。
- 左東嶺：〈南園詩社與南園五先生之構成及其詩學史意義〉，《西北大學學報》2013年第1期，頁53-57。
- 白一瑾：〈論《列朝詩集》的吳中本位觀〉，《文藝理論研究》2013年第3期，頁140-148。
- 朱彝尊著，姚祖恩編，黃君坦校點：《靜志居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
- _____：《曝書亭集》，清康熙刻本。
- 李玉栓：《明代文人結社考》，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李東陽等：《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
- 李舜臣：〈《列朝詩集》編選釋氏詩歌考論〉，《文學遺產》2015年第3期，頁114-124。
- 李夢陽：《空同集》，明嘉靖刻本。
- 李慈銘撰，由雲龍輯：《越縵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李慈瑤：〈明代嘉萬之際吳中文章觀衝突之考論〉，《文學遺產》2014年第4期，頁98-106。
- 何宗美：《文人結社與明代文學的演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
- 何景明：《大復集》，明嘉靖刻本。
- 汪惠民：《皇甫四傑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年。
-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周松芳：〈澹歸《列朝詩傳序》發微〉，《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報》2015年第3期，頁81-87。
- 周建渝：〈《列朝詩集小傳》的明詩批評及其用意〉，《復旦學報》2008年第6期，頁130-137。
- 周興陸：〈錢謙益與吳中詩學傳統〉，《文學評論》2008年第2期，頁106-113。
- 周應賓：《舊京詞林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59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 孟飛：〈《列朝詩集》稿本考略〉，《文獻》2012年第1期，頁18-30
- 胡廣等：《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
- 皇甫汸：《皇甫司勳集》，明萬曆自刻本。
-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都軼倫：〈《列朝詩集》編纂再探：以兩種稿本為中心〉，《文學遺產》2014年第3期，頁106-114。
- 徐丹丹：《清四家明詩觀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7年。
- 徐朔方：《王世貞年譜》，《晚明曲家年譜》第一卷，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
- 徐隆堃：〈《列朝詩集》閩集「神鬼」撰集考〉，《中國典籍與文化》2021年第1期，頁102-110。
- _____：〈新見《列朝詩集》稿本考〉，《文史》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2021年。
- 高叔嗣：《蘇門集》，明刻本。
- 容庚：〈論《列朝詩集》與《明詩綜》〉，《嶺南學報》1950年第1期，頁135-167。
- 陳國球：《唐詩的傳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
- 陳寅恪：《柳如是別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 陳廣宏：〈《列朝詩集》閩集「香奩」撰集考〉，收入《文本、史案與實證：明代文學文獻考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3年。
- _____：《閩詩傳統的生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 孫學堂：〈高叔嗣繫年交遊考〉，收入《中國詩歌研究》第8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
- 許相卿：《革朝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47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 許建業：〈援史學入詩學：胡應麟《詩藪》的詩學歷史化〉，《文學遺產》2020年第4期，頁153-165。
- 康海：《對山集》，明嘉靖刻本。
-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張珊：〈並稱探源——語言、文學、文化的多種考察〉，《中國社會科學》2009年第5期，頁154-167。
- 張爽：〈錢謙益對明代「後七子」詩派態度發微——錢謙益《列朝詩集》和朱彝尊《靜志居詩話》之比較〉，收入《明史研究》第13輯，合肥：黃山書社，2013年。
- 張德建：《明代山人文學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
- 張寰：〈南坦翁履略〉，收入焦竑輯：《國朝獻徵錄》，明萬曆刻本。
- 費宏等：《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
- 黃佐：《革除遺事》，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47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 黃省曾：《五嶽山人集》，明嘉靖刻本。
- 黃鵬程：〈《列朝詩集小傳》詩人地理分佈的可視化呈現與闡釋〉，《圖書館論壇》2017年

第5期，頁47-54。

- 葉德輝：《郇園讀書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葉曄：〈材料的聲音：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的選材策略〉，《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3期，頁135-144。
- _____：〈「五子」詩人群列與王世貞的文學排名觀〉，《文學遺產》2016年第6期，頁103-114。
- 楊士奇等：《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
- _____著，劉伯涵、朱海點校：《東里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楊慎：《升庵詩話輯錄·升庵外集·詩品》，收入陳廣宏、侯榮川編校：《明人詩話要籍彙編》第2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年。
- _____：《皇明詩抄》，明刻孤本，天一閣博物院藏。
- 雷磊：〈明代六朝派的演進〉，《文學評論》2006年第2期，頁76-86。
- 廖肇亨：〈錢謙益僧詩史觀的再省思——從《列朝詩集》評選僧詩談起〉，《漢學研究》第37卷第4期，2019年12月，頁239-273。
- 鄭利華：《前後七子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劉吉：《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
- 劉佳：〈《列朝詩集》甲集前編的編次與寓意〉，《理論界》2018年第10期，頁81-90。
- 劉師培：〈蒐集文章志材料方法（自秦漢迄隋）〉，《國故月刊》1919年第3期，頁1-2。
- 錢基博：《現代中國文學史外一種》，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
- _____：《明代文學》，長沙：嶽麓書社，2011年。
- 錢謙益撰集：《列朝詩集》，順治汲古閣刻本。
- _____，許逸民、林淑敏點校：《列朝詩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_____：舊題《明詩鈔》，寧波：天一閣博物院藏。
- _____：舊題《明詩選》，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 _____：舊題《歷朝詩集手稿》，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 _____著，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_____著，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牧齋雜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魏強、馬衛中：〈明中葉秦隴文人集團及其詩學觀〉，《深圳大學學報》2009年第4期，頁79-85。
- 簡錦松：〈論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之批評立場〉，《文學新論》2004年第2期，頁127-151。
- 顏慶餘：〈《列朝詩集》採摭明詩總集的文獻價值〉，收入《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二十三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21年。
- 嚴志雄：《牧齋初論集——詩文、生命、身後名》，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8年。
- _____：〈陳寅恪論錢謙益「推崇曹能始踰越分量」考辨〉，《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55期，2019年9月，頁83-135。
- _____：《錢謙益的「詩史」理論與實踐》，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

嚴迪昌〈蒙叟心志與《列朝詩集》編纂旨意〉，《語文知識》2007年第4期，頁4-8。

顧嗣立編：《元詩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野村鮎子：〈《列朝詩集小傳》にみる竟陵派批判の構造——引用資料を中心に——〉，《敘說》第42期，奈良：奈良女子大學日本アジア言語文化學會，2015年，頁1-28。

_____：〈《列朝詩集》體例考——《中州集》との比較から〉，《奈良女子大學文學部研究教育年報》第15號，奈良：奈良女子大學文學部，2018年，頁15-27。

_____主編：《《列朝詩集小傳》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9年。